

22119

輯一第書叢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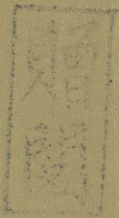
D644
125

總 ~~2104~~

土改整黨 典型經驗

第二種

中少大平國
圖書出版



序著行 東等印 澤奇社 毛少版 劉國中



30



承印者：誠泰印務局（香港德忌利士街二十三號）
出版者：中國出版社（香港德輔道中一四四號三樓）

H.K. \$ 1.20

解教叢書第一輯

第二種

土改黨典型經驗

劉少奇等著



中國人民出版社發行

士改整黨典型經驗

著者 劉少奇等

編者 香港新華分社

出版者

中國出版社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44三樓

承印者

誠泰印務局
香港德忌利士街二十三號

定價 一元二角

一九四九年十月版

序言

這是山西崞縣的一篇通訊（編者按：係指「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一文）。在這個通訊中說明了那裏的羣衆鬥爭業已展開，羣衆對於分配土地業已完全醞釀成熟，在一個農民的代表會議上完成了平分土地的一切準備。那裏對於劃分階級成份，曾經劃錯了許多人，但是已經公開地明確地經過羣衆代表的討論，決定改正。對於不給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將地主當農加以區別，侵犯中農利益等項錯誤觀點，作了批判。總之，在這篇通訊中所描述的全個區的農民代表會議上所表現的路綫，是完全正確的。在作者寫這篇通訊時，崞縣還沒有實行分配土地，因此，這個經驗還不完全。我們希望在當地實行改正劃分階級中的錯誤（這是一件大事），實行平分土地及組織生產，改造政權等項工作完成以後，再有一則描述這整個過程的通訊。關於如何在農村中，進行整黨工作，我們有了晉察冀區平山縣的典型經驗（這是劉少奇同志總結的）。關於如何在老區調劑土地而不是平分土地（因為那裏已經平分了）的工作，我們有了陝甘寧區綏德縣

黃家川的典型經驗。現在又有了晉綏區崞縣這樣一個平分土地的經驗（雖然不完全）。這三個經驗，直得印成一個小冊子，發給每個鄉村的工作幹部。這種敘述典型經驗的小冊子，比我們領導機關發出的決議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動豐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經驗的同志們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擊破在黨內嚴重地存在着的反馬列主義的命令主義和尾巴主義。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省委的領導同志們，在對自己領導的各項重要工作發出決議與指示之後，應當注意收集和傳播經過選擇的典型性的經驗，使自己領導的羣衆運動按照正確的路綫向前發展。現在是成千萬的人民羣衆依照黨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買辦的反動制度展開進攻的時候，領導者的責任，就是不但指出鬥爭的方向，規定鬥爭的任務，而且必須總結具體的經驗，向羣衆迅速傳播這些經驗，使正確的獲得推廣，錯誤的不致重犯。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三日

目次

序言·····	毛澤東(一)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譚政文(一)
綏德黃家川的土地改革·····	新華社(二六)
平山土改整黨範例·····	劉少奇(三一)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與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與整 黨工作的指示·····	(三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關於土改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四五)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四九)

平分土地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東北日報（五四）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五八）

一、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二、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三、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四、對工商業政策

五、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六、打人殺人問題

山西崞縣是怎樣進行土地改革的？

譚政文

李政委轉分局：

現將崞縣一區與城區最近召開的第二屆聯合區代表會議的情況，報告如下：

大會於二月十七日開始，共五天，到兩個區三十二個行政村代表一百八十四名，其中中農成份四十九名。會議主要解決改正錯訂成份，檢查鬥爭與分配，健全與鞏固組織等問題。

第一屆會議，是在十一月下旬緊急備戰聲中召開，會議本身轟轟烈烈，解決了土改與對敵鬥爭結合問題、及鬥地主與分配其他一切果實等重要問題。會後，不僅三天至七天內成立了區游擊隊及整理了基幹和民兵，加強了偵察，情報，崗哨，戒嚴，除奸等工作，並掀起了轟轟烈烈的羣衆運動，各村轉入了鬥爭地主及其他一般果實的分配，迄今共兩個月。這兩個月中，農村面貌一新：地主被打得灰溜溜，並且向農民交出了底財，貧農僱農以主人翁姿態在農村中掌權，並且組織了貧農團，以此爲骨幹，團結了中農，在鬥爭與分配中繼續審查了代表，並進一步鍛鍊堅強和純

潔了農民隊伍。除少數幾個落後鄉村如上申村，上大村，下連狄，任家溝（均自然村）等村外，其餘大部份村莊貧僱農已在農村中初步形成核心力量，各村真正羣衆領袖已從鬥爭中湧現，一區的黃老二，城區的蘇立根（均爲僱農），已爲兩個區的羣衆所愛戴，均被選爲區農代表會主席兼代區政府主席。黃老二率領了區代表會常駐委員四人到各村巡迴檢查工作，已將一個六十六歲的老僱工，今天比青年人還愉快活潑，到處嚷着：「扎碎醬罐子」（意指蔣），「打爛鹽罐子」（意指閻），「打倒蔣××，閻錫山，窮人大翻身！」且並由於走到各處有他窮親戚，窮朋友，便於了解情況，處理問題，他走到那裏便把領導關係帶到那裏，各村代表與羣衆遠地走來找他解決問題，工作團幹部也在此時抽走，兩個區共留下七個人，作爲巡視員，幫助農民解決問題及協助代表工作。

現在這一次代表會議，是在各村羣衆要求立即平分土地，準備今年大生產的情況下召開，時機極爲適宜，茲將解決的問題分錄如下：

首先解決關於錯訂成份的問題

一、自接到分局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及團結中農等指示後，全縣作了整個佈置，並作堅決徹底改正。此次代表會議初步檢查，一區與城區三十三個村子（自然村），富農錯訂地主者共四十三戶，中農錯訂富農者一百另六戶，富裕中農錯訂地主者二十六戶（下大林村），中農錯訂所謂「下降地主」者五戶（下大林村），其他錯訂為破產地主者五十一戶（前報告未將下大林村統計在內，故數字不確，現更正如上）。根據十九個村的調查結果，鬥爭面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以上是大會的初步調查，除個別特殊的重要村子外，我們估計與實際情況相差不會太遠）。改正辦法：領導上首先強調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錯訂的成份並團結中農，而且要通過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與農民的思想覺悟，從改正成份中使農民（特別是中農）對我黨的政策更好的了解；先在區代表會上搞通代表思想，然後在土地分配中採用羣衆路綫的領導方法配合進行；即採用搞通代表及貧僱農思想，再搞通全體農民思想，然後說服被錯訂者使其心悅誠服，最後才正式宣佈改正。其步驟：大胆，公平，正確解釋過去錯了的原因，特別是改正以後對咱農民的好處，改正的原因，改正時應注意的事項等，使黨的政策真正為羣衆領會貫通，並由羣衆自覺自願的自己起來改正。我會親自在就近的一個錯訂成份最多，最嚴重的村莊作了試驗，經過這種步驟與領導方法還較成功，雖然這村比一般村突出嚴重，但真正羣衆思想搞通之後，改正

無大問題。

二、根據上述精神，此次代表會議關於改正成份問題的討論是這樣進行的：首先，爲了與羣衆在一起學習改正錯誤，以便更好的了解代表對改正成份的各種思想，態度與看法，故在代表集中後，事先不提什麼問題，即在各支點小組會上唸「怎樣分析階級」的小冊子，代表的各種思想，態度，看法，讓他們盡情暴露以後（因爲代表的思想，態度，看法，反映農村中羣衆，特別是貧僱農的思想，態度，看法），再發動爭論略吵（醞釀的意思），領導上逐漸啓發引導；主要精神與問題搞明確後，最後領導上集中解決。開始，對參加各支點小組工作幹部，只要求文件正確與代表見面，並將代表的各種反應用原話毫不遺漏的記回來會報，不強調要他們做更多解釋。

三、會議具體發展過程是這樣；在把「怎樣分析階級」小冊子在各小組普遍唸了以後，代表情緒極度緊張，有的睡不着，有的甚至說夢話，表現了各種複雜的思想，態度與看法開始，在「錯」與「沒錯」這問題上爭論，如有的說：「訂時咱貧僱農都在場，一家一家都討論過，一點也沒錯，扣起的都是地主，富農，就沒有把咱中農扣起！」「戴的帽子正嵌」的（合適的意思），「那一樣也在格格裏！」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甚至同一個村的代表也有爭論。一個代表說：「咱村就有錯！」另一個代表說：「咱村就沒有錯！」爭論很激烈，有的表現抗拒說：「這

本本是南方的，咱這地方不能幹，一個地方一個樣，咱這方就由咱！」但，普遍一致的是對階級敵人極爲警惕，如說：「蔣介石，閻錫山還沒有打倒，拿出這本本來，地主，富農鑽空子，咱這工作不能幹了！」有的說：「這本是咱們的，他們就拿不去，看不到！」對這本本（指「怎樣分祈階級」小冊子）極重視，說：「回去不敢丟了！」有的表現埋怨，如說：「前一次代表會叫從羊羣裏趕狼，這回兒又要改正；大閹女搯斗子，沒搯住人家，把自己搯上了！」「本本早發兩個月還用鬧這？」有的要推卸責任說：「這不能怪咱代表的錯，也不能怪工作團，上面本本來得遲了。」「這是貧僱農眼紅，見肥就咬，就訂得多了！」有的怕，如說：「人家（指中農被訂錯的）知道咱們鬧錯了，把咱們的門也要打爛哩。」「這書不敢露，地主富農可會說哩，咱們這一夥說不過人家！」「叫訂錯的破產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惱火』哩！」也有的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惱火』：他要『惱火』，咱們一邊把他吆喝回去，對他說：『定你破產不虧情，你總吃過剝削飯！』」有的代表埋頭考慮，想的很慮，想的很細，提出說：「這本本還得添上幾條條！」總的看，在唸了文件以後，代表思想表現極混亂：有的說有錯，有的說沒錯，有的埋怨，有的抗拒，有的推責任，有的怕報復。接着就反覆喀吵，領導上並加以啓發引導，從農民的切身利益出發，使農民真正體會改正成份對全體農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人家覺得確有訂錯的，

並願意改正。如說：「按實際說，是有訂錯了的」：「按政策，按公心，應該改過來，將公心，把自己人訂錯了，不應該！」「把自己人不該送到狼羣裏去！」但思想裏仍有顧慮，不敢直接了當去改正，不願說「軟話」（公開承認錯誤），想用轉灣抹角的辦法逐漸改正。如說：「錯就錯了，咱也不要給他們說，成份馬上給他變，沒吃了咱們救濟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時照顧他，不知不覺就把他變了。」主要原因是：（一）不願低頭，怕丟臉子。也說：「咱辦了幾個月工作，還落個錯名！讓人家說：『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林開會，訓了一頓，訓過來了，給咱改成份呀！』」或說：「咱回去，不要張羅這問題；一回去就張羅，太不給代表張臉了！」（二）又怕地富鑽空子和錯訂者報復。如說：「說改，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你改了這家，不改那家，他還要說你包庇哩！」有人說：「錯了，人家不發動咱呀！」（三）但最主要的是怕退東西，特別是東西已經分配的地方。說：「糧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化了，怎往回退？」「東西已經分了，吃進肚裏却不能往回吐啦！」「咱給他說服賠罪，說是窮人凍得不行，地還往出拿咧，啥還不往出拿！」或說：「成分給他一改正，不退東西也就歡喜不盡了」。「東西無論如何不能退，不然，窮人還能翻個甚麼身？」「在以後分配中照顧吧，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們到現在還是比咱們強！」經過互相爭論略吵，領導上經過參加各組的工作幹部誘導啓發，並支持了正確意

見，進一步唸了分局所發的關於分析階級的補充草案，并引導代表具體研究分析各村到底錯訂幾家，代表在唸文件後，一下弄不清楚錯到什麼地步，經檢查後發現問題並不像原來所料的嚴重，代表們的思想情緒，即有顯著的變化。如說：「前兩天可發愁哩，這下弄通了！」「一池水，一棒打窟窿——開啦！」有的說：「作事作事，多有不是，人還能沒錯？作錯以後，再學好才把工作辦好，誰還能沒錯咧！極好的人也有一點差錯！」代表們特別重視中農問題，也覺得最難辦。他們說：「富農錯訂地主的不怕，錯訂破產的也不怕；爲首是把中農錯訂了富農，把自己人趕進狼羣裏去，又拿了人家東西，這最難辦！」改正成份爲首是中農問題，自己人鬧了自己人，這得好去做！」有的說：「人家中農有說話權利，這最難辦！」有的說：「如今有了本本，有了老師傅了，好辦，這就是咱們的辦法，回去好好研究，有了底底就好辦了！」「這本本儘說的是勞動，可見毛主席真愛咱勞動人！」在唸分局補充草案時，代表說：「這越唸越好辦了！」唸到草案第二頁、第四個問題時（即關於地主轉化其他成份，如有底財，須向羣衆交出，經羣衆討論通過，才能承認其所轉化的成份），有的代表說「我思謀的那幾條也鬧上去了。」研究到責任問題時，工作團向大家承認錯誤，說明過去的成份由於我們思想不明確，所以錯訂了一些。代表們說：「這也不能單怪工作團，咱們代表也有責任，貧僱農也有責任」。代表們特別強調：「錯是

大家的錯，不是幾個人的錯，改，也要大家改，不能幾個人先改。」更強調在改正中不能追究個人責任，說某某成份是誰提的，讓壞人鑽空子，「咱們都鬧成一塊！」大家接着咯吵改正辦法，意見是：代表回去後，配合平分土地，「復查成份」，實際進行改正。先在代表中討論，「機明」，再在貧僱農小組，貧農團研究到底錯了幾家，大家意見「鬧到一塊」時。再在農會上討論，通過後，個別提出，大會宣佈。大家又提出了在改正中，第一、要使農民更加團結，大家都要負責，不要個人買好；防止壞人鑽空子。第二、要改正真正錯訂了的，不要「該下的不下，不該下的亂下，出了大糊糊！」要做到既不要冤枉人，把成份訂高，亂戴帽帽，把羊趕到狼裏去，把自己人當敵人打；又不要把真正的地富降下來，弄得狼混進羊裏來，咬了我們的羊，使敵人佔了便宜，咱羣衆翻不了身。第三、咱們代表要鐵面無私，認真負責，有的村莊訂的不澈底，有包庇，遺漏了的地富，這次改正中也要「改」出來；不要惜情顧面，反過來又鬧不澈底。

代表們討論各種被錯訂者，咯吵下了辦法：

(一)富農錯訂爲地主的，代表們說：「好好給他強調勞動，勞動是好東西，怎也不要離開勞動」。對他說：「因爲你過去勞動，我們看你和地主不同，我們是消滅封建剝削，你有封建剝削，所以要消滅你的封建剝削，這是對的。不過把你訂高了些，因爲你勞動，我們才給你下成

份；以後你要好好勞動，跟上農民走。」大家意見：已經分配了的房子，可另由其他地主住屋，搬出好的讓他住，貧僱農不要搬出來。其他，只照顧他够吃就行了。多餘的糧食已分配了，不必再退；因今年年景不好，可作為對貧僱農糧食的調濟。（註：應退給口糧種籽，使其能够生產。）

（二）錯訂破產地主的，代表們說：「強調他過去剝削過人，有的吃過剝削飯，有的誤弄了光景」。對他說：「現在我們農民念計你勞動，改你的成份，以後要好好勞動，和咱們一條心，不要上了真正地主富農的當！」

（三）錯訂中農為富農的，代表們說：「這就要緊了！要好好向他賠不是。」對他說：「咱們是一家人，這麼一件翻天覆地的重大事，免不了有錯；一時疏忽，出了些岔子，自己人好辦，大家原諒！」就吸收他參加農會，並退還東西。

以上各種問題，代表們在小組醞釀成熟後，即由領導上集中代表們的意見，把上述他們想出的正確辦法；經過系統化，並予以提高，在大會上向大家作了報告。因為是集中了大家意見，並且主要問題已在小組裏搞明確，代表們聽了說：「都是照咱小組裏吵下的譜譜說的。」

（四）錯訂成份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及幹部思想不明確。第一翻三代盤歷史，將一些已

真正轉化爲農民的訂爲地主或破產地主。第二、按鋪攤收，將一些富裕中農訂爲富農。第三、將一些有商業關係的中農訂成富農。第四、個別地方將一些缺乏勞動力的鰥、寡、孤、獨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錯訂成地主。個別村莊，由於幹部思想不純，「左比右好」，「寧左毋右」，怕說：「包庇地主，立場不穩」等情緒，故問題較嚴重，在一區有兩個這樣的村子：一是羅夫縣的上下林，五百餘戶的村子，訂出地主富農一百來家。此次改正，發現中農錯訂富農者四十四戶，中農錯訂地主者二十六戶，中農錯訂「下降地主」者五戶，貧農訂破產地主者八戶，富農訂地主者十戶，共錯訂九十三戶。一是郭子秀作的定風莊，二百六十戶的村莊訂地富六十四戶（因羅爲地主成份，自己怕犯錯誤，郭爲地方幹部，在三查中受到批評）。但這樣的村莊，在一區僅這兩個，是特別嚴重突出的。另外一種較普遍現象是工作幹部把定成份標準四條平列起來去作，不去根據具體情況很好分析研究，並對羣衆意見也傾聽不夠，因而犯了錯誤。個別村如下大林代表檢討時說：「當時只記住一句話：『不能包庇地主！』有些訂的不對的也看出來些，按他個人勞動，也沒太剝削過人，光景也不太强；當時，一來是『鬧不機明』，二來怕人說包庇地主富農，所以就不敢噤氣！」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左」的情緒中，代表羣衆沒有勇氣提出來，另一方面反映了該村工作幹部在訂成份中走羣衆路線與傾聽羣衆意見是不夠的。

第二 關於平分土地問題

第二、關於平分土地，由於春耕在即，平川節令早，故羣衆於鬥地主後，急要求分地，以免慢生產，原第一期發動的十二個村（七個行政村）於上月先行召開了一個聯合代表會議，問題吵出很多，此次會議，即將十二村代表，劃編到各支點小組中去。討論前，先讀「土地法大綱」，「告農民書」的平分土地的分配原則部份，復讀報紙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最近分配土地中的幾個問題」的社論，然後各組自由咯吵，提出問題，大家解決。吵了兩天兩夜，事實證明：只要羣衆真正掌握了黨的政策，自己就能够在問題解決得很好。最後領導上集中了各組所提出的及所解決的問題，經過系統提高，向大家作了報告。

大家所提出所解決的問題如下：

第一類 關於土地分配中的計人口及其他等問題

一、惡霸地主與惡霸富農的分地問題：大家提出，按「告農民書」訂定其本人不能分給土地與財產，但其家屬是否應該分地？一般分一份還是分一份土地？最後大家意見：其本人與其家屬

還是應該區別。如其家屬並未犯罪作惡，可按一般地主富農待遇。至於確定其爲「惡霸」，須經全行政村農民大會討論通過。至於一般地主富農的土地分配，大家意見是：「要使富農能生產，地主能生活。」

二、一般地主富農的分地問題：按羣衆普遍意見都是恩賜他一小部份土地，數量也不足維持生活。他們說：「讓地主也受受咱農民的苦處，叫他們掬爭沙地去！」讀了報紙社論後，給代表們思想上解決了問題。他們說：「對着哩！要够他吃的。不然，他們偷咱們，要吃的，還得剝削咱們。他要沒法活，狗跳牆，鬧得村子裏不安，對咱們還是個不利！」

三、地主富農出身，爲人民事業犧牲的軍人與幹部，犧牲者應分得一份地。大家說：「他對咱人民事業有功，他家庭的封建剝削和他本人給人民辦事應分開。」最後決定按一般烈士待遇分地。

四、二流子問題：大家說：「不要隨便給人家戴二流子帽子！一戴上，人家興敗了，鬧生產就不起勁。」對真正二流子，一定要照「告農民書」上面說的不給地權。但大家說：一定要好好改造，把他組織到勞動中去，強制他戒大烟，提高他成家立業的信心，慢慢使他走上正路。真正改造以後，再經羣衆討論通過，才給地權。

五、去年閩匪侵襲時，被敵強迫抓走的農民，其本人應給分地；自願投敵的本人不分。其家屬仍按一般農民分地。

六、代表們提出：農村中有少數人，爲了逃避兵役，本人躲藏不見，給不給分地問題。大家說：這是因爲「腦筋不開」，要好好給他家裏教育，限日期把他本人叫回，才給分地。如萬一不回，把他應分之一份地，交回農會暫爲保管，本人回村後再正式分給；如確已參加解放軍或黨、政、民機關，取得證明後，即給予分地。代表們并提出：有些人爲躲避兵役，從這村躲藏到那村，應在平分土地中加以整頓，否則，既誤生產，又減少戰勤力量。

七、解放軍軍人，家中已無親屬者，代表們認爲，其本人雖在部隊，應分得一份地，由農會代爲經營管理，每年所得，除應交公糧外，由農會交其本人或代爲保管，其本人年老，殘廢或復員時，可作爲成家立業之基礎。代表們認爲：這樣作不僅可以提高其本人更堅決地爲人民作戰，而且可以直接鞏固部隊。

八、討論「土地法大綱」第十條第五項關於國民黨軍隊官兵分地問題時，代表們提出：「閩頑軍隊中的下級士兵，在平分土地時應動員他家屬寫信叫回，如在分地時回來，其本人也分給一份地。」代表們說：「這是爲了『消化』閩錫山的軍隊，比十萬兵打他還厲害！」

九、日寇佔領期間，因負擔繁重，有不少中貧成份農民被迫逃往大同與綏遠等處，其主要人或全家均已逃亡在外，大家一致意見：此種情況，應該分得土地，爭取他們回家生產，壯大解放區力量（有的已稍信要求回家）。

十、計人口中，提到未娶媳婦、未嫁閨女、已懷孕未生的小孩如何分地等問題，大家意見：分地時媳婦尚未娶者不分，未嫁閨女應分，未生的小孩子也不分。總之，按分地時實有人口計算。

十一、討論「鰥、寡、孤、獨」問題時，有的代表提出：有的人家，有幾個兒子，已分家，留下一個老漢或一個老婆單獨生活，是否能按「鰥寡」待遇？」大家意見：這樣情況，不能稱作「鰥寡」，應按普通一口人分地。又有一種「寡鰥」情況，本人年老，並無親生兒女，但有家「近門」，大家意見：在分地時，應與其本家「近門」說明；如他負責贍養老人，該老人就不按「鰥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後，該一份地即歸贍養人所有。如其本家「近門」不願負責，即施鰥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後，地歸農會。

第二類 土地分配中可能引起的糾紛

十二、有幾種情況可能引起糾紛，大家提出了以下的一些問題。

(一) 地主富農在其他村買下的土地(如南陽店地主在定風莊置有三四頃土地，南陽店羣衆要求分配，定風莊羣衆有意見)。

(二) 其他村買下本村的地或租種本村的地(如上陽武買了東野莊的地，東野莊租種了下默都的地)。

(三) 主要是「外冊地」問題。所謂「外冊地」，是永地村的特殊情況，如東野莊買了後沙城的地，地屬東野莊，但仍用後沙城的水；在舊社會一切攤派，納糧仍屬後沙城，故對東野莊說：這部份土地稱爲「外冊地」不屬「本冊地」，(或稱「外槽稱」)。

上述問題的解決辦法，大家的意見是：

(一) 隔村買地，地在那村即歸那村，(因兩村距離遠，接不上)。

(二) 鄰村的「外冊地」關係解決原則有三：一、地多地肥村，照顧地瘦地少村；二、地靠那村的歸那村，但距離較近的村，如耕種便利時，也可以插花種；三、地的四邊靠那村即歸那村(如該村的四周均爲石封地，該地即屬石封村)。但主要的是第一點，必須以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以富照顧貧，多照顧少，肥照顧瘦的原則解決。

(三) 上述可能引起的糾紛，如屬同一行政村，可由行政村委員會統一解決；如果不同行政

村，組織臨時聯合代表會共同解決，或經區代表常委會解決。

第三類 對中農土地的抽補問題

十三、中農土地不够者補足。土地多餘應抽出一部份的土地，大家認爲不能抽好地過多，不然，「人家就不和咱們一條路綫上站了！」並且應以說服自願爲主，勸他說：「多貪攬不如少作務，你有底墊，作務更細些，收成差不多，負擔也減輕了。」有的農民主張抽富裕中農的麥子地，大家不同意。

第四類 聯合分配問題

十四、一定堅持以行政村爲單位聯合分配。大家說：「要拿起天下農民一家人的精神辦事，瘦肥少多大家照顧；代表帶頭，大公無私不要儘說自己本村地少、地賴、產量低」。

(一) 水旱互相調劑，但水利暫不動，決定「水跟地走」的原則。按：嶧一區有陽武河水利，共灌溉十八村，舊日因爲奪水利常斃人命。相傳會由北京朝廷派大員調處，規定各村立有石碑，但極不公。如有些村地少，每月能使水兩日，有些地多村反只每月使水一日。此次平分土地，使水吃虧的村莊要求改變這種不合理情況（有的村地少水有餘，有的村地多水不足），但因時間緊迫，整個水利問題，一時無法倉卒合理變動，故確定「水跟地走」的辦法，如賈陀與上大林爲

一個行政村，賈陀地多水少，上大林地少水多，兩村距離僅三五里，賈陀願意撥出多餘土地，但要求上大林分水；上大林寧願保持原有水量，不要賈陀的地。大家討論結果，決定水暫不動，兩村水旱地平均分配。如賈陀曹民分到上大林地，水即跟被分的地走。

(二) 組織行政村丈地，評議，分配委員會，聯合統一分配（水地村大多距離三五里相接，如距離過遠，沒法調劑時，可移民）。

第五類 丈地與評等級（評產量）

十五、水地土貴，「寸土必爭」，土地產量又懸殊極大，每畝有從一斗至石數之差，故對地與評等極為重視，認為是平分土地能否公平的關鍵，現各村已開始丈地，有的已丈完了。如大中堡，連續丈了三次，先用「步弓」，後用「天竿」「竹竿」，再用繩索，三次對比，最後確定實數。下獸用過繩索丈地，每天檢查繩子一次，因第一天是新繩，第二天即長三三寸。繩頭掛紅布作記號，防止偷換。並規定本人不能用繩子丈自己地，防止緊鬆作弊。事先並各戶登記地畝，在地辦插木牌標明數字，以便參考。

評等級：因川地產量懸殊，大家意見按通產分等。有幾種情況：少數村莊如陽武等，全為水地，等級易評；大部份村莊水旱夾雜，需分別評等；靠邊坡村莊地分幾類：水、平、坡、山，評

等級是更爲複雜。大家意見：平川水地按地畝分配，因地質懸殊感到困難，故主張按產量分配。領導上爲使丈地確實，互不隱瞞，強調提出複查，責成各丈地小組長及代表對所丈量之一段地負責，規定蓋章或按手印，以示負責，並以便複查時發現問題追究責任。

第六類 平分土地必須成爲羣衆運動

十六、大家討論認爲分地人人關心，要把所有羣衆發動起來。

(一)代表回去，先開代表會，再開貧農團會，再開農民大會，把所有的人都動員起來，組織起來：丈地的丈地，評等的評等，計口的計口；人人參加，分頭下手；代表領導組長，組長領導組員，「一組趕一級，越趕越緊」！

(二)主要靠思想動員，把大家發動起來：春耕在即，抓緊分配土地，既要分得快，不悞春耕；又要分得好，公平合理。「地是命根子」，「分得好壞，萬年福害」只有大家起來丈地，評等，計口，大家討論分配，才能丈好、評好、計好、最後分好。

(三)規定紀律，定好制度。紀律要大家自己定，自覺遵守 分配土地期間，爲大家服務也即爲自己服務。開會要到，有事要請假，各種工作要認真。開會不到，不負責任的人，要受到大家批評。

關於紀律問題，這次代表們極強調，他們說：「現在有少數貧僱農成了爺爺啦！一說開會，中農們倒歡迎來了，他們就不來。批評他，就在背後說：咱是貧僱農，能把我怎樣？」代表們說：「紀律原是爲少數『奸頑』人，但對貧僱農還是要多响雷少下雨。」領導上也指出應主要的加強教育，提高覺悟。

第七類 其他

十七、已有村莊丈量時將渠中圪塔，地道等除外，平川則有「一畝種八分」之說，應該統一，實事求是，按實際土地面積丈量。

十八、城區代表提出：城關附近之飛機場，去年已種上，是否可分？後又問到鐵路路基等。大家最後決定：上述飛機場，鐵路，火車站等，將來我們還要建設，一律不分。飛機場仍可調劑耕種，但地權歸公。

十九、各村土質極劣，產量極低之爛沙荒地，不在平分土地之內。

二十、要求政府製發土地證。此問題，原十二村開代表會時，代表們提出：在平分土地後，應該廢除舊「紅契」，發給新土地證。但單是廢除地富的舊「紅契」，抑或連同全體農民的一齊廢除，引起爭論。最後決定，回去與羣衆商量。下默郡代表回村後，在農民大會上提出，中貧農

一致主張全部廢除。理由有舊「紅契」是老頑固，不是咱們的東西，在舊社會裏咱農民爲它受過千災萬難，應打倒。二，平分土地後與契已不相符合，「不投了」。三，即使地不動，實丈的地數與舊契也將不符。「不準了」。因此大家同意：舊「紅契」一律打倒，由政府製造咱們自己的新土地證。

二十一、代表提出：有不少古墳古墓，有佔土地十幾畝的。大家意見：這些古墳，大多屬於地主的，在平分土地時經羣衆討論平均分配。我們提出頭年不徵公糧。

第三 整頓組織（改造政權）健全與鞏固組織問題

代表們用了一天一夜時間略吵了組織問題。從發動羣衆，普遍選舉代表以後，農村中舊的機構已爲農民一脚踢開，村政權實際已爲代表會所代替，舊村幹部，有的被撤職審查，有的被暫擱一邊，一切權力歸到代表會。農民們說「行政村成了空機關哪。」村代表從天亮忙到深夜，代表會，貧農團、鄉民大會等各種會議不斷進行。除領導鬥爭與分配外，還需處理行政與羣衆的一切日常事務。自從打倒地主以來，農民中民主空氣極高，但却發現一種小偏向：即代表們凡百事都

要請示「掌櫃」（即羣衆），有時爲一小事開了一個農民大會。雖因平川集中，往往一個行政村即一村，但終究浪費羣衆精力。代表們說：「瞎漢辦事可難哩！」要求整頓組織，討論下面幾個問題：

一、健全代表會進行分工：自鬥爭以來，各村代表會均倚「一鍋粥」辦法，遇事大家商量大家作。好處是大家動手，大家負責；壞處是亂，「頭緒不清」。這次大家意見是：由代表中產生代表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每村九人至十人，正副主任一律改爲正副主席。代表們說：毛主席領導咱農民是最高主席，我們是在毛主席領導下的「小主席」，代表委員會兼村行政委員會，村公所名稱一律取消，改爲村政府，代表委員會正副主席兼村政府正副主席。

討論到村主席問題，開始代表們感到「窮人當家」困難很多：一，「通天瞎捧」辦不了事；二，上怕犯了政策下怕得罪羣衆；三，最主要的是家裏困難，沒柴沒水（不少代表一直忙了三月連柴也顧不上打）。經過長期咯吵，搞通了思想，覺悟到「咱窮人翻身，千年難遇！」羣衆費了多少心事選舉咱，剛上了陣，就洩了氣，這是不對的。最後說：「只要我一不貪污，二不自私，忠心爲羣衆務服，也不怕犯政策，也不怕得罪人！」又說：「咱瞎漢管天下，眼睛心不瞎！請上個書記，借用兩隻眼」。可見摧毀舊機構，農民當權，有不少困難，但只要堅決撐腰，提高思想覺

悟後，他們會堅持地排除萬難自己起來當權的。因為這是農民主題，農民要求民主，特別是低層貧僱農，他們在舊社會長期痛苦的經歷中，很容易體會到自己當權的重要。他們說：「咱們鬧了一場，初翻了身，現在不幹了，這是爲甚呢？」顯然，農民覺悟以後，不僅要求獲得經濟果實，而且要求獲得政治果實。

其次、關於米津貼問題。舊制：每行政村規定三人至五人脫離生產，月津貼米四十五斤，這次討論有二種意見：正副主席，書記三人脫離，或半脫離生產，領米津貼。二，正主席，書記，民兵隊長三人領米津貼。三，領三個人的津貼，根據具體情況補加五六個人。但最後確定：因現正平分土地，代表與羣衆一樣都參加運動，人人工作，目前不需領津貼，待土地分配完畢後再研究。

二、更進一步整編隊伍，純潔貧僱農內部，建立及鞏固農會，在平分土地中健全與鞏固一切組織。各村貧農團已於鬥爭前後先後建立，並初步在農村中形成骨幹力量。貧僱農與農民代表均經一再審查，一般說是純潔的。個別村子尚不够純潔（如前述上申村等村）。大家討論說：在平分土地中，誰好誰賴都要露出來。要鞏固擴大貧農團，並且要團結中農把農會搞好。有些村中農成分代表，在討論到農會問題時說：「這不就對了；以前你們乾巴巴就兩坨塔骨頭，把農會成立起，有骨頭也有肉了。」討論時北賈支點代表提出：要成立農會，先要作個「帽子」即先要定出參加條

件，咯吵結果，定出四條：一，擁護窮人翻身，擁護毛主席，共產黨。二，要分出裏外，不在外面亂「反映」，不能兩瓣心。三，忠實可靠，和農民一條心。四，要好好勞動，真正二流子不要。又定出紀律四條：一，積極工作；二，開會到會；三，不能說壞話破壞農會；四，不准和地主勾搭。成立辦法：先在代表會討論，把條件，紀律研究後，將全體農民「濾一濾」，看誰能參加，打個底底；然後開貧農會，再開農民大會；把成立農會的道理向大家說「機明」，發動大家自動報名；再經貧農團與大會要個個審查，把紀律與條件同時宣佈，看他能不能接受，然後才允許正式參加。

大家說「平分土地中，誰的骨頭都能看清」，誰公正，誰自私，誰積極熱心，誰祇管自己，都會顯露明白。因此，這又是教育羣衆，提高羣衆的關鍵。應該大大發揚大公無私，天下農民一家人的思想，克服自私，村本位等各種有害於平分土地的落後思想。這次會議，領導與代表均強調「公正心」問題。代表們說「不管你丈地，評等鬧得怎樣（合適的意思），短個「公心」提什麼也不頂，甚不甚公心爲第一。」

在平均土地中，不但要整頓組織，而且要提高農民思想，要使平分土地與鬥地主全一樣變成爲廣大羣衆性的運動！在運動的每一個細節中，工作幹部不但要向農民學習（不學習無法領導農

民，並無法使工作前進及勝利完成平分任務，而且要隨時隨地教育農民，提高農民的政治思想，階級覺悟。

第四 會議的領導方法與缺點

這次會議，更明確地採取了羣衆路線的領導方法，自始至終堅持了「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領導方針，即向羣衆學習同時又教育提高羣衆，因而，會議本身也是一種很好的學習，更體會到只有堅決相信羣衆，相信羣衆的無限創造能力；堅決依靠真正的羣衆路線。

總括的看，這次會議，工作幹部的任務只有下列幾個：一、忠實正確宣傳黨的政策。二、忠於啓發誘導發揮羣衆創造智慧。三、忠於發現及支持羣衆的正確意見。四、也須善於與羣衆中部份人某些問題上所表現的落後意識作教育和作適當的鬥爭；爲羣衆的正確意見撐腰，才能團結與提高羣衆。五、最後集中羣衆意見，經系統整理予以提高後，再回到羣衆中去。這次會議，便是採取上述方法進行的。無論關於改正錯訂成份，平分土地，健全與鞏固組織即在如此。比如研究平分土地問題，先由工作幹部正確講解了三個文件，然後分支點略叻。由各村代表提出問題，大

家討論解決，會議極爲活潑自由，每天支點會議就像一窩蜂房吵成一宗。一個問題提出後，大家略吵，直到問題明確。中間定有爭論，如「外冊地」問題，爭論很多，各持一見，其中並引起聯合分配問題，牽涉到水利問題，相持不下時，領導上提出，根據天下農民一家人的思想：是地瘦的照顧地肥的呢？還是地肥的照顧地瘦的呢？地多村照顧地少村呢？還是地少村照顧地多村呢？提醒了大家，把問題解決了。最後便將各支點所提出與解決的各種問題集中，向大家作了報告，大家說：「這下才鬧機明了！」

這次會議，現在看起來，主要問題解決較細緻明確。缺點是內容過多，又討論了公糧工作與支援前綫等問題，農民記不得，臨走時，都要求抄個單單。他們說：「一提頭，就記起頭尾來了。」

以上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情況。每個村的具體材料，因縣大，幹部少（現一區與城區只留七人），每個幹部負責四五行政村，在反映上確有困難。幹部水準低，總結能力又差，這是個問題。以上作法是否對？希望給以指示！此致布禮！譚政文——二月八日。

（新華社陝北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電）

綏德黃家川村的土地改革

陝甘寧邊區綏德縣義合區三鄉黃家川村按產量爲標準以抽補原則，滿足了貧僱農的土地要求，并鞏固地團結了中農。

該村共有七十五戶，三百三十三口人。內戰時，爲游擊區。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〇年進行過一次「拚地」（卽由農民主持把地主土地分配給農民耕種，租子減一半，是永佃性質），去年春季進行過一次比較澈底的土改，將地主長餘土地按人口分配給無地少地的農民，消滅無地戶。此次抽補前，全村三十戶地主二十四人，每人平均一畝六堆三（按當地一畝爲八堆，約合三畝）。三十一戶貧雇農一百一十三口人，每人平均一畝六堆。四五戶富裕中農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畝半。三十六戶中農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兩畝又半堆。從數量上看，土地問題已基本解決，所以運動開始時，貧雇農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糧食和浮財，曾認爲「土地沒分頭」，工作組也並不清楚，只在土地數量上計算一下，覺得平分發生困難。因三戶地主只能抽一戶的土地，而

中農却至少要動二十戶，貧僱農也要動八戶，對滿足貧雇農及團結中農發生問題。後經發動羣衆，深入的登記土地和調查，開始以農會的兩個委員吸收五個熟悉土地情況的公正農民組成土地小組，每天召集二三十人逐戶登記，先由本人在場報告，衆人幫助計算，當場登記及審查通過，最後交全村大會覆查，先後經羣衆三次反復審議，才發現不僅山地有好壞，川園地也有好壞，並有遠地近地的差別。同時發現了不少的公地，合作社地，絕戶地以及去春土改中分配不公的情形。如把典地轉爲死契地，有兩戶多得了四倍半土地。經過了這樣較縝密的計算，發覺各階層土地數量相差很大。如地主每人平均爲九斗八，富裕中農爲八斗四，中農爲六斗八，貧僱農只有六斗六，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好地和較好地，貧僱農的土地百分之五十二是壞地，百分之十八是較壞地，有五戶完全種着最下地和較下地，有六戶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下地，九戶沒有園子，九戶園子太少，中農中有七戶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壞地和較壞地，八戶沒有園子或園子太少，但一戶七口人的地主則擁有一百六十畦園子（約合四堆），有一戶富裕中農佔有全村六分之一的一園子。

這一計算結果，大大啓發了貧僱農。當開始形成力量時，便勇猛向地主鬥爭，聲勢很大，工作組支持了他們。這時中農表面都贊成澈底平分，但當他們都參加了農會，把地主鬥倒而接近他們的時候，有些長餘土地的中農就表示「澈底平分對是對，就是不好辦」。中農黃禮常說：「如

果抽了咱們的地，明年要當二流子」。這些反映促使工作組仔細研究中農的心思，經挨戶走訪，啓發他們說心裏話，召集他們單獨開會談心事訴苦，慢慢的發現原來完全同意徹底平均的中農，實際上都有着種種顧慮。如：（一）怕動了土地養不活老小；（二）怕分了祖業地；（三）怕把土地分成小塊；（四）勞動好，作務好的不願意再動。針對這種情況，工作組趕緊解說抽補方法調劑土地，不是打亂一切土地平分，並從廢除債務減輕中農負擔鞏固邊區以及打垮蔣×鼓勵他們幫助貧僱農翻身，同時加強對貧僱農宣傳團結中農的重要，要他們懂得領導中農，又得向中農讓步，兩方面單獨開了談心會後，又合在一起開大會，反覆解釋，討論了土改兩條基本原則，滿足貧僱農要求和團結中農。最後共同商量本村土地如何分配，經過雙方這樣深入的討論，引起了中農自動「歡迎」土地（即自動拿出土地來）。中農黃登高在舊社會時，欠了很多債，因革命廢除債務而翻了身，近幾年又欠了些債，這次又廢除債務，他說：「我兩次靠革命維了中農，我知道窮人的苦，我願把多餘園子和山地歡迎出來，幫助窮兄弟翻身」。就這樣有十七戶中農「歡迎」出了十七响地，但在有長餘的中農黃憲常、黃憲會却不開口。貧農黃維治有園子，有川地，又有好山地，還提出要分得園子。工作組便又把毛主席對中農要適當讓步的意思向大家解釋，啓發大家根據本村情形和毛主席的指示去醞釀三天，當時正是冬季生產剛剛開始，從此三二十個人便聯

在一起捻毛線，拉談爭論。從來不多說話的黃繼文也參加了爭論，大家批評黃維治「太自私」，「你半斤油瓶，還要裝一斤，就滿得溢出來」。又批評黃憲會說：「只顧自己，不管別人。」這裏在拉談滿足問題，那裏在談團結問題，到處在談論。另外中農黃明亮歡迎了又後悔，農會允許他撤消。第二天他受他姪子的鼓勵，又歡迎出來。第三天又撤消。直到最後，他想到舊社會所受的苦處，想到他歡迎了少量土地而他的姪子外甥都能得到土地，才又決心「歡迎」出來。至此全村進行調劑土地，經羣衆反覆醞釀，按照全村土地產量及人口，並照顧貧苦和老弱殘廢，實行抽肥補瘦，抽多補少，先動用地主土地、公地，不夠時再動用中農「歡迎」出來的土地，計：（一）從地主土地中十七响六堆半；（二）拿出公地、合作社地、絕戶地十三响七堆；（三）修正去春分配不公之地五响七堆；（四）「歡迎」土地的十七戶中農動用了七戶，共十三响三堆；其餘十戶的土地都退回，黃明亮「歡迎」的土地也退了回去。動用的七戶中農（其中五戶爲富裕中農）「歡迎」地，另分配了鬥爭果實和調劑了園子，從這四方面共抽出土地五十五响弱，除補給地主戶較下地九响七堆（另由貧僱換給六响二）外，其餘分配給了三十六戶（約佔全村戶數的百分之五十），共一百三十七人（佔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滿足了二十八戶貧僱農、八戶中農的土地要求，全村（也即是全部）基本上達到拉平，地主每人平均產量六斗八升四，富裕中農七斗降三

合，中農七斗，貧僱農和老弱殘廢七斗，全村每戶都有園子，也都有好地，去春分配中有五戶地分散成小塊，現也兌成大塊，自開始至分配完，前後共二十一天（調查登記九天，羣衆反覆醞釀分配七天，公佈覆審及修正五天）。對這次分配土地，羣衆都滿意地說：「這回才真正澈底了。」貧僱農說：「這回都滿足了。」八戶中農分得土地十晌二堆，生產情緒很高，七家合夥買了兩頭耕牛，大家都在積極籌劃種籽，準備生產，至於抽動土地的七戶中農，另分配了果實及調劑了園子地，並廢除債務，減輕負擔，有失有得，並不影響其生活，所以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說：「咱們是真心歡迎出這一點地。」

新華社西北二月十八日電

平山土改整黨範例

劉少奇

晉察冀平山解放區土改中，創造了整黨與發動羣衆相結合的範例，茲特扼要介紹其經驗供各地研究參考。

平山縣是一個包括解放了兩年半的半老區和解放了十年以上的老區的地區。在老區經過了抗戰中的減租減息，在半老區則經過了抗戰勝利後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論在老區半老區，又都經過了土改和覆查運動，新的富中農經濟已佔相當優勢，貧雇農的比例已相當減縮。在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一般的只佔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真正缺地特別缺乏好地和近地的農民，則祇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區，無地和少地的農民亦只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而佔有較多和較好土地的地主富農則差不多全是黨員幹部的家屬和三三制度的黨外人士，舊富農雖擁有比鬥爭過的地主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農甚至比富裕中農還少，不少農村黨又混進了地主份子和流氓份子，把黨的支部變爲宗派小集團，爲非作歹，欺壓羣衆，造成了廣大羣衆的不滿情緒，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僅是

一個社會問題，同時也是一個黨內問題，在沒有適當處置這種問題并找出公正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前，就發生了以下各種偏向：第一是羣衆自動起來鬥爭壞的黨員幹部。在不少地區，已有一些黨員幹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黨員幹部中的驚慌。第二是已受打擊的地主富農，陰謀乘機報復，煽動羣衆對黨員幹部胡亂鬥爭。第三是工作團機械的堅持先鬥地主再解決幹部問題，硬把解決土地問題和民主運動機械分開，或者制止羣衆對黨員幹部的鬥爭，或者將羣衆反對的大批黨員幹部當作「石頭」搬走，造成脫離羣衆的情況。第四是工作團濫用權力，強制羣衆對鬥過的地主再來鬥爭，企圖掀起所謂高潮，製造所謂（電碼脫漏二字），結果必然要犯「左」的錯誤。平山把土地改革與整黨民主運動結合起來以後，創造了老解放區發動羣衆平分土地的寶貴經驗，土改同整黨結合的主要形式，起初是公開黨的支部在廣大羣衆援助下進行整黨，把黨的會議與羣衆大會合而爲一。其次就是從鄉到縣，建立了人民代表大會的系統，并賦予一切權力，開始時，支部也是關門查階級、查作風及消滅宗派，但是開了七、八次均無效，後來把門打開，首先吸收非黨貧農參加，接着吸收非黨中農也參加，參加會議黨員二十三人，非黨農民七八十人，改變了過去農村支部開會時那種神秘性，最後打破了壞份子隔離我黨與羣衆聯繫的障礙，使得每個黨員的階級思想、作風、行爲，在羣衆對證下受到審查，并由羣衆提出對批評黨員的意見，支部當即接

受，分別獎勵或處罰，一切壞份子只有改過自新，一切小宗派就會立即瓦解。這種會有時連續進行二十四小時，羣衆都不願散會，情緒之熱烈可見一斑。羣衆認爲，只要黨不再包庇自己的黨員幹部，都接受羣衆意見、處分、教育，就沒有任何顧慮的和黨站在一起了。他們說：「這下可與毛主席通氣了，可成了真毛主席黨了」。因此，農村黨的公開并接受羣衆意見，改造教育黨員，不是簡單的技術問題，而是嚴重的政治問題。由於過去農村黨的秘密，使得壞份子把黨的領導者與羣衆的聯繫隔離了，今天在老解放區公開黨，是改善我們黨與羣衆關係的重要關鍵。這裏整黨的民主運動有以下幾種好處：第一、這是黨的支部大會，是講道理，查事實的，被邀參加的非黨農民參加黨的會議，有充分講話、證明、提意見的權利，因此，非黨農民也就加倍尊重黨的領導，在一般羣衆大會上，某些農民那種出氣報復、漫罵洩憤的情緒，自然會被治病救人、批評、提意見的精神所代替，而且對於黨在會上及時批評和處分了他們所反對的壞的黨員幹部，獎勵和提拔了他們所擁護的好的黨員幹部，使得非黨羣衆對黨員幹部的某些積怨不僅有機會充分申訴，而且能得到滿意的解決，而在黨的領導上能與一般羣衆接近，確是既能發動羣衆，又能照顧黨員幹部的兩全其美的辦法。在會議上能使羣衆充分批評、提意見，這對黨員幹部以及對廣大羣衆的教育意義、都較深刻。第二、這樣的支部大會，由於有廣大的非黨羣衆參加與充分的批評權

利，也就具有羣衆大會的壓力，使得任何錯誤都無法隱瞞、欺騙和狡賴，再加上強有力的領導，能够了解全盤情況，細密分析問題，並予被批評的幹部以發言說理的機會，說明他們的某些錯誤是要上級負責，上級當時也可在會上作證，這樣就可分清責任，使得一切問題都能獲得實事求是的解決、避免羣衆單片面的觀察黨員幹部的缺點。第三，用這種黨內動員說服與羣衆民主力量相結合的方式，要地主富農出身的農村黨員幹部交出土地財產來，也會比一般的把他們交給羣衆大會去鬥爭的方式要更加適當些。

（新華社晉察冀二月廿七日電）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澈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爲減少，且有已下降

爲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尙有一小部份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
作幹部有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
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爲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八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佔
很大數量，有達一半以上者。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一般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約
二分之一上下。貧僱農變爲少數，從百分之十到四十上下，其中尙有若干未澈底翻身者，亦
有由地主舊富農下降爲貧農者。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土地已經平分，決無再行平分的必要。
留下的問題是在較小的範圍內，用抽補方法調劑土地及一部分其他生產資料，使尙未澈底翻
身的貧僱農從地主舊富農尤其是佔有超過農民很多的土地財產的幹部家庭那裏，補進土地及
其他必需的生產資料。如果需要抽出新富農甚至一部分富裕中農的土地時，必需取得被抽者
的同意，方可抽動。綏德黃家川的典型經驗，可以大致應用於這類地區。

(乙) 第二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尙不澈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減租減息
，清算鬥爭與五四指示後的土改；另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均由於各種原因，
例如領導方針動搖，黨內不純，官僚主義，命令主義，及戰爭情況等，致使土地平均尙不澈
底，封建制度尙有殘餘，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較大。階級情況，地主舊富農較

第一類地區爲多。大都仍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工作幹部中許多人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新富農尚不多。中農佔人口的少數，約爲百分之二十到四十上下，其中新中農亦佔少數。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因減租清算致土地轉移的結果，一般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達一倍上下。貧雇農仍佔多數，從百分之五十到七十上下，其中多數尚未澈底翻身。這類地區，應被認爲平分已大體實施，但不澈底。因此，一般地也不是再來一次全面的平分，而是實行在較大的範圍內的調劑。只在某些特殊地方，在多數農民要求並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之下，應當重新平分。由於這類地區貧雇農人數最多而土地平均差額又較大，單動地主舊富農及幹部的土地財產，一般不能滿足貧雇農的要求，勢非抽動新富農及一部分中農的土地不可。因此，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爲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但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雇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并贊成平時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份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雇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尚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應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二)不論是不平均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雇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為重要。如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

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由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補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的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工作趕快

結束，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出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礙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七)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羣衆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爲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

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參加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尙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尙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順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尙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尙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尙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份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

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合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其他勞動份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爲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爲各地所取法。在第一第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爲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羣衆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羣衆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羣衆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羣衆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罰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羣衆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羣衆所推荐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羣衆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羣衆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議在內，均應有黨外羣衆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羣衆對黨的組織與

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羣衆之前，爲羣衆所監督，爲羣衆所批評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分子所統治，甚或全部爲壞分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該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羣衆，依靠貧農團，貧僱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份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證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于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分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分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

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起碼資格的份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蜕化分子，均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份子或其他份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尚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的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新華社陝北二月二十九日電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

關於土改整黨與民主運動的指示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頃對土地改革、整黨與民主運動發出指示稱：該區土地改革可分爲三類地區：第一類地區地主和舊富農已經澈底消滅，貧僱農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澈底翻身，土地早已平分、新老中農合計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貧僱農翻身較早、較澈底，積蓄較多，政治覺悟和階級覺悟都較高；沒有澈底翻身的貧僱農只佔少數，只需稍加填補，這類地區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第二類地區地主舊富農大體已鬥澈底，貧僱農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已經翻身，土地大體已平分，新老中農合計約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到七十，貧僱農翻身不久，積蓄不多，政治覺悟與階級覺悟亦較差，這類貧區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強。第三類地區地主舊富農未鬥澈底，貧僱農大部未澈底翻身或未翻身，土地問題基本上沒有解決，這類地區約佔全區人口三分之一弱。

前兩類地區主要遺留下來的問題是有些幹部黨員包庇的地主富農未鬥澈底，有些地主富農成份

的軍幹烈屬多留土地財物，非地富的軍幹烈屬多分果實，幹部多佔果實，因此不應再來一次平分，可採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少數不動多數的辦法，解決遺留的土地問題，並與整黨及建立從村到縣的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運動結合。進行老區整黨的民主運動與肅清封建殘餘是不可分離的一件事。機械規定土改而後民主或再來一次平分，不但發動不起熱烈的羣衆運動，而且一定會發生硬擠封建，不給地主分地、給富農留壞地、鬥中農、動富裕中農浮財，侵犯工商業等左傾錯誤。

指示指出：第一類地區只組織農會，並熟練地充分地運用農民代表會的方式，不組織貧農團與貧僱小組，或只在農會中組織貧農小組以保障少數未澈底翻身的貧僱農的利益。第二類地區可組織貧農團，由貧雇農和新中農組成之。第三類地區可完全按土地法大綱進行、組織貧農團，但必須十分注意團結中農。

對劃階級、指示規定追三代是錯誤的，將從事腦力勞動而不依靠封建剝削的知識份子劃爲地主富農，也是錯誤。劃階級時，必須切實防止與克服左傾錯誤，必須多多聽取羣衆意見，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辦法，不但要經過貧農團討論通過，而且必須經過農會討論通過，並最後經過村民大會通過。

指示認爲，全區土地會議後，各地對依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有錯誤了解。強調貧雇路綫時，

發生盲目鼓吹貧雇農的現象。今後可再不用貧雇農路線的字眼，因它可能放鬆對中農的團結，它會把羣衆路線混同於貧雇路線。羣衆路線即階級路線具體表現在依靠貧雇農、團結中農及一切反封建份子上。在建立各級人民大會時，要聯合一切反封建份子。新民主主義政權不只是代表農民，更不只是代表貧雇農，而是代表一切勞動羣衆（工人、農民、獨立工商業者、腦力勞動的知識份子等）與中小資產階級以及開明紳士等。

土地會議後強調批評與自我批評是有成績的，比如過去傾聽貧雇農的意見不够，現在改正過來，要傾聽貧雇農的意見，這是好的，但對貧雇農只是盲目的崇拜，批准，對其錯誤不加批評，完全放棄黨的領導，這說明許多同志有軟弱病，缺乏原則性，不敢堅持真理。須知農民的意見是比較樸素，比較簡單，比較生動，比較原始，比較片面的。黨的任務是既要向羣衆學習，同時還要提高羣衆，比如最近發現農民在幾個問題上與我們不一致；（甲）爲了想多分土地浮財，故意提高別人成份；（乙）對地主分同樣一份土地不同意；（丙）要動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丁）要動中農的浮財，不給中農生產貸款，強調中農有牲口，車輛生產，加重中農負擔等。這四個問題，爲了農民羣衆的根本利益，長遠利益，我們就不能與之妥協，就必須教育與說服農民不要這

權做。

指示最後稱，由於這次填補運動是與整黨和民主運動結合進行，我們在這方面是缺乏經驗，又由於春耕前土改與整黨任務不可能完成，如果普遍發動，勢必就誤春耕，並搞不徹底，對以後工作反而有害，因此在春耕前只採有重點的推進辦法，每一地委區只選擇一兩縣，集中該地委區的一切力量，採取突破一點，取得經驗，教育羣衆，教育幹部，普及全面波浪式的發展辦法，以便將填補，整黨與民主都做好，創造經驗，待春耕後全面開展運動。

（新華社晉冀魯豫區二月六日電）

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告全體黨員書

同志們：

去年雙十節我黨中央頒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十月到十二月中央局召開了全區土地會議，進行了嚴格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堅決反對地主富農思想，流氓思想和蜕化忘本思想，全體一致衷心擁護並準備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在將開始的全區複查土地改革澈底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我們要依靠貧農，鞏固地聯合中農，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滿足無地少地農民的

要求，做到人人有地種，有房住，有飯吃，有衣穿，使廣大貧苦農民澈底翻身起來，當家作主，我們共產黨員應該堅決執行中國土地法大綱，遇事與農民商量，好好的與農民研究澈底平分土地辦法，領導全體農民起來實現這個大綱，達到農民的澈底翻身。

我們邊區土地改革運動已經進行了兩年多，有些地區搞得比較澈底，不少共產黨員在土地改革運動中表現很模範，做到鬥爭英勇在前，分果實禮讓在後，不佔分毫便宜，與羣衆分得一

在領導鬥爭中做到從貧僱出發照貧僱利益，鞏固地聯合中農，遇事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羣衆不醞釀成熟不自己行動，他們不強迫命令，對少數人不顧大體的偏激行動爲他們能耐心說服，不尾巴主義，他們老老實實爲人民當長工，不居功，不驕傲，他們當長工當得很好，他們與羣衆自始至終密切聯系，羣衆十分愛護他們。但有不少地區還搞得不徹底，甚至還很不徹底。卽土地改革進行得比較徹底的地區，也還有土地財物分得不公道的毛病。譬如，地主富農出身的黨員包庇自己的家庭及親友，領導機關部隊和團體聽了土地富農一面之詞，上了地主富農的當，當了地主富農的「防空洞」。有的黨員在土地改革中自私自利，多分果實，甚至強佔，竊取了羣衆的果實，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多又好。特別有不少黨員作風十分不好，站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不服從羣衆多數的意見，強迫命令，獨斷獨行，完全是國民黨老爺作風；打通思想是「幹部打、羣衆通」。互相包庇：「你擁我的護，我撐你的腰」。不少壞黨員、壞幹部，已成爲反人民的「小集團」：「一窠蜂動不得」。與貧僱作對，與人民爲敵，脫離羣衆。人民對他們很不滿意。貧雇分的土地、房屋、衣服、牲口、傢具等又少又壞，甚至有的貧雇直到今天還沒有地種，沒有房子住，沒有衣服穿，在農村中沒有發言權，更談不到到政府農會裏辦事。過去貧農受地主階級的剝削，今天則受這一部份壞黨員壞幹部的壓迫，有了這些壞黨員壞幹部壓在農民頭上，貧農怎

能徹底翻身？中農怎能鞏固團結？封建怎能徹底消滅？土地怎能徹底平分？在今後複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的運動中，所有犯了上述錯誤的共產黨員都應該向羣衆承認錯誤，接受羣衆的批評，且必須在行動中切實糾正。農村中壞黨員壞幹部從其階級本質上看，應該加以區別，有的是地主份子富農份子，流氓份子，乘機鑽進黨內來的，這是偽裝的投機份子，應一律停止黨籍，進行審查，該開除的開除，該處分的處分，決不准稍有姑息。有的是農民出身的黨員，和地主份子有所不同，其中有些是自私自利，多得鬥爭果實，因而貪污蝕化，忘了本。這些忘了本的份子統通必須退還鬥爭果實，所犯錯誤必須糾正，一任羣衆批評發落。其中有些是爲了完成工作任務而強迫命令，脫離羣衆，這是爲公而犯了錯誤，由於我們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事前沒有教育，事後缺乏檢查，他們犯了錯誤，我們應該分擔責任，但不好的作風亦應糾正。我們號召所有犯錯誤的黨員和幹部站在黨和人民的立場上誠懇的接受批評，接受處分，堅決改正錯誤，貫徹平分土地的任務，只要你們向羣衆承認錯誤，退還果實，向人低頭，聲明今後服從人民，服從黨，人民和黨還是要你們的，並熱情相待，幫助你們改正錯誤，繼續爲人民當長工。你們決不要受地主富農的挑撥離間，站在地主富農立場上去反對自己的弟兄，使內部不團結，那將對你們是十分不利的。因此，中央局再重申去年五月決定，黨員一律公開，由羣衆審查鑑定，每個黨員應該勇敢的來接受

羣衆的審查鑑定，特別應該虛心接受貧農羣衆的意見和批評。所有黨員和幹部多分或強佔羣衆的鬥爭果實，應無條件的迅速的全部退還羣衆，不能因爲要退還羣衆就破壞浪費；如果破壞浪費要受到嚴厲處分。把黨的隊伍整頓好，是爲着更好的爲人民服務，使澈底平分土地任務能順利完成，使貧農能澈底翻身。

在今後貫徹澈查土地改革平分土地運動中，中央局號召每個黨員要做到：（一）堅決執行土地法大綱，不得有任何違反土地法大綱的言論和行動。（二）要服從黨的一切決議和政策，不得違抗，不得向黨鬧獨立性。（三）要服從貧農團農會的一切決議，不得違反，要全心全意爲人民當長工，不得向羣衆鬧獨立性。（四）在平分土地財產時，黨員不得多分或強佔。（五）黨員不得包庇本家本姓及其親友，不得包庇軍幹烈屬，黨員犯罪應交人民法庭審判，各級領導機關不得因係黨員加以包庇。（六）要愛惜土地鬥爭果實，愛惜公產公物，不得有任何破壞浪費行爲。（七）全黨團結，團結農民，聯繫羣衆，不得對農民採取任何報復行爲，不得挑撥農民內部團結，招是惹非，不得參加農民內部宗派鬥爭。（八）要緊緊依靠貧農，鞏固的聯合中農，凡事要與羣衆商量，走羣衆路線，不得消極放任，強迫命令或代替包辦。（九）要宣傳土地法大綱，不得抱自由主義態度。（十）要忠誠老實，實事求是，不得作假報告假指示，陽奉陰違，兩面獻

度。誰要違犯以上十項規定，就要受到黨的嚴厲制裁，就要受到人民的裁判。

同志們！我們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每個黨員要時刻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給人民當長工，我們黨員要同農民在一道，並領導農民進行土地改革。每個黨員在此次運動中，一定要當一個好長工，過去沒當好，今後要努力，一定要當好。

（新華社晉冀魯豫一月十九日電）

平分土地運動中的幾個問題

東北日報社論

東北日報日前以「平均土地運動中的幾個問題」爲題發表社論，闡明在平均土地運動中如何認識僱貧農路綫和團結中農跳出舊圈子等問題。在提到僱貧農路綫時，社論着重指出，今天所提的僱貧路綫，其基本內容是：（一）澈底完成土地改革，必須依靠僱貧農爲骨幹，他們是土地改革的主力軍；是農村的多數，是與封建半封建制度鬥爭最澈底最堅決的階級。（二）我們工作團和幹部要與全體僱貧農見面，而且更重要的要把黨的政策，即土地法大綱、劃階級、分田等等告訴並交給他們。（三）僱貧農親自動手動口起來幹，由僱貧農作主，僱貧農當權。（四）以僱貧農爲領導，堅決團結中農及農村中一切反封建份子。在談到僱貧農時，社論指出，有人懷疑僱貧農中份子很複雜，有搞過娘兒們的，有要過錢的，有偷過東西的，有加入過幫會的，有當過幾天胡子的，有流里流氣的……總起來說，就是僱貧農有所謂黑點，有所謂毛病；因此就要把這些人堵之於僱貧農的大門之外。這是不對的，因爲這些所謂黑點所謂毛病都是舊社會統治階級所造成

的，是地主階級剝削的結果，是舊社會必然發生的現象，僱貧農本身完全不負這種責任。農民起來打倒地主階級，就取消了這些所謂黑點，所謂毛病的社會根源，這樣就可以解除僱貧農精神上的負擔。否則，雖然僱貧農在經濟上政治上翻了身，精神上還是沒有澈底翻身，別人看他不服眼，自己抬不起頭來，這樣就不能發揚整個僱貧農階級的積極。同時告訴僱貧農，今天新社會裏僱貧農翻了身，分了地，婚姻自由，好好勞動，不要再搞娘子們，再要錢，再偷東西。今天有了農會，有了貧農團，大家團結，就有力量，不要再加入幫會了。告訴他們，舊社會帶來的黑點、毛病，在新社會裏是能够改造的。

在談到團結中農時，社論指出，有人懷疑單獨提出僱貧農路線是否會刺激中農，這也是不對的。因為這正如在政府中、在軍隊中、在經濟部門中，以及在一切其他部門中提出無產階級的領導不會刺激其他革命聯盟的階級是一樣的道理。實際證明，沒有僱貧農為骨幹，土地改革就是軟弱無力，封建勢力就不能澈底打倒，土地改革就不能真正澈底解決。實際也證明，僱貧農愈是充分發動起來，封建勢力愈打得澈底，中農就愈是向貧農靠攏，中農就愈表現積極。僱貧農本身愈是團結好，就愈能團結中農。僱貧農路線能團結中農，不但不矛盾，而且是完全一致的。對堅決團結中農的方針，是堅決不移的政策，在經濟上，堅決採取不侵犯中農利益的原則；在分果實

中，在滿足雇貧農的條件下，儘量也使中農分得一點東西；在分土地中，打爛平時時，要中農完全自願少的補足。即使對某些富裕中農的地有所調劑時，也是基本群眾內部的問題，採取協商互助的辦法解決。對個別中農或因為當過屯村長或因作惡爲老百姓所痛恨者，還是採取鬥政治不鬥經濟的原則。除雇貧農的單獨會議外，一切農會鬥爭會、劃階級的會、分地的會，均應吸收中農參加，傾聽他們的意見，吸收中農到運動中來。在分地運動中應當注意在下列幾種情形上，還可能發生侵犯中農利益：（一）劃階級中錯誤的把中農劃成富農；（二）鬥政治中可能發生連經濟也鬥了；（三）在分配負擔中，如公糧戰勤抗屬等也可能發生特別是加重負擔的事情，應該特別注意防止和糾正。在平分土地中，我們必須掌握毛主席的重要指示。第一，必須滿足雇貧農的要求。這是土地改革最基本的任務。第二，必須堅決團結中農，不要損害中農的利益。只要我們掌握了這兩條基本原則，我們的土地改革任務就一定能勝利完成。

社論最後指出，必須跳出這個舊圈子，跳過去單純的走幹部路線或份子路線的舊圈子，跳出舊工作方法的圈子，對過去的工作方法和經驗應當採取批判分析的觀點來處理，不能一概否定，也不能一概保留，應當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比如雇貧農大會的提出，並不等於否定過去一切會議的形式，如小組會，醞釀會等等，這就要求對過去的經驗很好的加以批判和分析，對原有

的幹部和農會也同樣採取批評分析的觀點來處理，分別好壞。應該跳出舊幹部圈子，否則幹部壓在羣衆頭上，羣衆不敢說話。但是，如果幹部是好的，就不要跳出，否則羣衆就會說：「人家這樣好的幹部都當不了，我們怎樣能够幹的好？」跳出舊圈子另一個問題是如何改善大小會的形式，現在比較帶着普遍性的一種形式是一問一答，有問必答，這種會議的形式（以下脫漏約二十字）由大多數通過。大多數人的意見是一致的，就不再顧慮少數人的意見。但少數人的意見不見得全都是錯的，運用東北其他區或關內各解放區的經驗，首先應當估計當地的具體情況，適用的應當立即接受，不適用的不要硬搬運，否則不加以分析和批判，往往好經驗也會發生壞結果。跳出舊圈子的中心問題，是從或多或少包辦代替，轉變到由羣衆自己動口動手，自己來辦，自己當權，而要達到這個目的，中心環節是充分發動僱貧農，走僱貧農路線。

（新華社東北一月廿五日電）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任弼時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綫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的講話

我想講的是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這是幾個重要問題，但不是土地改革的全般問題。各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運動，都獲得有很大的成績，在廣大解放區內掀起了熱烈的羣衆運動，已經或在澈底消滅中國存在幾千年的封建半封建剝削制度，使千千萬萬的中國農民翻了身，這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運動，也是我們今天戰爭能勝利發展的基礎，是帝國主義和中國國民黨反動派所最爲懼怕的。去年九月土地會議，全般的討論了土地改革問題，並作出許多重要決定。中央根據土地會議的結果，頒發了中國土地法大綱，建議各解放區政府施行。土地法大綱的公佈，清楚而明確的在全國人民前指出我黨土地政策的方向和辦法，對於這個方向和辦法，我們應該堅決擁護，任何對於土地改革的動搖、畏縮、旁觀甚至妨礙，都是不能容許的。但是土地改革工作是一項繁重複雜的工作，我們爲了擁護土地改革，爲了澈底實現土地改革的目的，除了提出土地法

大綱之外，還必須對於農民實際運動中所發生的各種問題，給以正確的具體的解決。我現在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講講在這一偉大運動中所發生的，必須引起全黨注意的下面幾個問題。

一 根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級

中央最近重新發出了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和「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級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但今天一般還是適用的，其中關於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都有明確的規定。中央所以發出這兩個文件，是因爲有些地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沒有掌握定階級成份的正確標準，把許多人的成份定錯了，弄得敵我界限沒劃分清楚。毛主席告訴我們要劃清界線，分清敵我，孤立敵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如果許多人定錯了成份，那就搞了自己的陣營，這樣做法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現在舉一個晉級的材料來說明這種危險性的嚴重。據晉綏分局上月講到糾正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成份中的錯誤時講：全蔡家崖行政村（缺畝兒上自然村）共五五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一二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四六。據一般的估計，在舊政權下農村中平均地主佔總戶數約

爲百分之三，富農約爲百分之五，合計地主富農共約佔百分之八的戶數，百分之十的人數。老解放區內，很多地主及富農已經變爲其他成份，地主富農的戶數應該少於百分之八，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戶數則比百分之八還要多出將近兩倍。後來分局按照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及「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個文件的原則經過農民代表委員會重新評定的結果，認爲一二四戶中，可將破產及下坡地主十一戶，生產富農二十戶，共三十一戶改訂爲富裕中農或中農。這樣則地主富農可減爲九十三戶，佔全戶數百分之十六、八四。後又把時間的標準從一九三七年縮短到一九四〇年來評定，則全蔡家崖（連舍兒上共五七九戶）地主富農可降爲七十一戶，還佔總戶數百分之十二、二六。如果按地主勞動五年，富農停止剝削三年者均以農民成份計算，則地主富農的戶數應當還少些。

興縣蔡家崖算是當地地主富農比較多的地方。該縣多數鄉村地主富農沒有蔡家崖這樣多。可是蔡家崖的經驗，却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教訓，就是我們必須按照實際情形去劃分階級，進行土改，決不可將本來不是地主富農的人們人爲地劃成地主富農，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打亂革命陣線，幫助 人，孤立自己。這是一個極端重大的問題，必須引起全黨同志的注意。

興縣蔡家崖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們怎樣劃錯了成份呢？據稱，三十一戶下降的原因，可分爲

以下幾種：

(一) 因其祖父父親剝削過人，本人在一九三六年以前，即建立抗日民主政權的前一年，剝削已很少，或已不剝削者，錯算了十五戶。(二)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生活，抗戰以前（後半輩）自己勞動即未剝削人，或剝削很微者，錯算了五戶。(三) 本人勤苦勞動，只有輕微剝削，而「舖攤」大（財產多）這樣算錯者七戶。(四) 本人早年很窮，過繼或被賣給地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爲主，剝削很少或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五) 因孤兒寡婦無勞動力，中間一段僱過人，父親是農民，本人長大也是農民就是說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六) 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況剝削關係很難確定者，往往以政治態度決定其成份的升降。總起來看：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多地方，過去是以剝削，歷史，生活及政治態度等這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除剝削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的標準都是錯誤的。這樣只在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訂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裏面去了，這不是孤立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裏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了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的同志說：農民代表委員會上討論時，

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的劃分成份法，但他們怕糾正。有的說：早有貧僱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不敢說，怕別人說包庇地主富農。多數委員說，有些所謂生產富農本來是中農，勉強定成富農，他們不當兵了，對咱們不利。又說：剝削少的生產富農定成中農，可使中農大膽生產，對生產有好處。由此可見農民對大批人錯定成地主富農，是不滿意的，認為這就樹敵太多，自己力重減弱，妨礙生產發展，這是很正確的看法。

這裏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階級成份們問題，只是當作了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的，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一切解放區的領導同志們及所有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同志們均必須嚴肅地檢查這個劃成份問題，公開地明確地更改自己所犯的錯誤，那怕只是劃錯了一個人，也必須改正。

像蔡家崖那樣定階級成份的標準是錯誤的。那麼，究竟什麼才是定成份的正確標準呢？這是我們必須首先要弄清楚的。劃分階級成份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依照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關係的不同，來確定各種不同的階級。由於對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農村階級的唯一標準。生產資料是什麼？工業中

的生產資料就是工廠、機器、原料和其他資本。農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由於對土地、耕畜、農具、家屋等生產資料佔有與否，佔有多少，佔有什麼，如何使用（自耕、僱工或出租）而產生的各種不同的剝削被剝削關係，就是劃分村階級的唯一標準。根據上述這一標準，就很容易分別農村中的各種階級成份。農村中的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可劃分如下：（一）佔有多量土地，自己不勞動，專靠剝削農民地租，或兼放高利貸不勞而獲的，就是地主。（二）佔有多量的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剝削農民的僱傭勞動，就是富農。中國的舊式富農，帶着濃厚的封建性，多兼放高利貸或出租一部份土地。他們一方面自己勞動，接近於農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剝削，接近於地主。（三）佔有土地、耕畜、農具，自己勞動，不剝削其他農民，或只有輕微剝削的，就是中農。（四）佔有少量土地，農具等，同時又出賣一部份勞動力的，就是貧農。（五）不佔有土地、耕畜、農具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就是僱農。

農村主要階級成份，一般就應當是這樣劃分的。但出租土地或僱用長工的人是否一律按地主富農處理，而無例外？例外也是有的。如孤、寡、廢、疾、喪失勞動力，這些人的小塊土地，是可以允許出租的。還有如醫生，小學教員，工人，他們家裏有少量土地，因自己從事其他職業，而不能兼顧耕種，雖出租其土地或僱人耕種，僅够維持其生活者，也不能算爲地主或富農。此外

還有些複雜的情形，需要詳細規定，這裏說的只是一些最標準的情形。

富農與中農如何區別，是一個要十分慎重處理的問題。一般說，中農不剝削別人。但只有輕微的或偶然的剝削，仍應認為中農，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最近決定採取比一九三三年更寬大些的政策，即有輕微剝削（如僱人看牛或攔羊請零工，月工，甚至個把長工，或有少數土地出租，或放少量的債），而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四分之一）者仍算為中農，或富裕中農。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種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的限度，是更寬一些了。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且連續三年者，才算富農。

新區在建立民主政權以前一年，地主富農即已破產下降為中農或貧農者，即應承認其為中農或貧農的成份。一年就決定改變成份，是因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搾而逼着下降的。但是由農民上升為地主或富農者，須上升三年以後，才算為地主或富農。

老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民主政權下因合理負擔，減租減息，清算鬥爭，其他原因而下降，凡地主自己從事農業勞動，不剝削別人，連續有五年者，應改變其成份，評定為農民（按實際情況定為中農、貧農或雇農）。富農已連續三年取消其剝削者，亦應改為農民成份。但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有許多封建財產者，則仍應交出其多餘的財產，分給貧苦農民。地主富農改變了成份

之後，是否可以加入農會，貧農團，則應由農會和貧農團加以審查，分別決定之。

在一九三三年的分析階級中講：「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在他們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爲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這是一九三三年對於紅軍中的地主富農出身的指戰員的處理。現在，被允許參加人民解放軍的少數地主和富農，他們脫離家庭，受過革命教育，經過戰鬥考驗，如果在戰鬥中堅決勇敢，又並無包庇地主富農，破壞土地改革的行爲者，也應改變其成份，享受一般革命軍人的待遇。因爲他們是參加流血的鬥爭，其年限應比在地方上縮短些。在軍隊中，合乎上述條件的地主富農入伍滿兩年者，地主富農及其他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入伍滿一年者，即可改爲革命軍人的成份。這些人的本人及其家庭分得的土地與財產不能少於一般農民（也不要比農民多）。陣亡殘廢或退役者，均應按革命軍人、烈士、榮譽戰士與退役軍人看待。但在戰爭中表現動搖或犯其他非行者，在土改中表現反對或破壞者，那怕參軍很久，仍應堅決加以洗刷。

地主勞動五年，富農不剝削三年即可改變成份，是否有危險呢？我看是沒有危險的。因爲他

們的土地財產（富農是徵收其多餘財產，不是全部財產）已經平分了，又有這許多年的勞動，是可以把人加以改造的。在改變成份以前，解放區的地主富農，在此深入土改鬥爭時期除個別被允許者外，一般以暫時停止其兵役權爲妥。至於參加担架隊與其他支援前綫工作，則仍應分配給他們做。

二 應該堅固的團結全體中農

消滅封建階級，是一個很殘酷的鬥爭，我們必須依靠貧僱農爲骨幹，滿足貧僱農要求，並堅固團結全體中農，才能把事情做好。聯共黨八次代表大會上（一九一九）特別強調團結中農的重要，指出對中農要「細心體貼」，並且說把富農與中農混淆起來，「是違犯了共產主義的一切原則」。把問題提到這樣嚴重，是因爲侵犯中農利益，必使中農動搖，甚至可以被地主富農利用，而使貧僱農陷於孤立。如果這樣，革命就會失敗。中農在舊政權下，約佔人口百分之二十。在老解放區一般佔到了百分之五十上下。在澈底平分土地以後，則農村中絕大多數人都成了中農，只有少數人不是中農了。在過去打日本時，中農出力出錢不少。他們打日本是有功勞的。在現在

打蔣介石時，也靠他們出很大部份人力和糧食。現在我們的解放軍中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是中農。如果我們破壞了中農的利益。甚至與他們對立起來，那就要使我們在戰爭中失敗。在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中，由個體經濟到集體合作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新老中農。他們豐富的生產經驗，是值得貧僱農學習的。他們的生產工具也比較完備，可以給貧僱農以幫助。在將來，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到社會主義。因此，中農是我們的永久同盟者。

但據我們知道，在許多土地改革運動發動起來的地方，在一切解放區，普遍發生了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左的傾向。這種傾向，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首先就是定錯了一些中農的成份。比如前面說的蔡家崖一個行政村內，就有五十多家中農和富裕中農（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為所謂生產富農或破產地主。許多地方被錯定了成份的，其財產也被沒收了，有些連人也被打過。

其次表現為辦事不要中農參加，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們了。除已經平分的老區以外，貧僱農團結起來，組織貧農團，作為領導土改運動的骨幹，那是必要的，但有些地方走到貧僱農包辦一切，那就錯誤了。例如選舉農民代表會的代表或委員會的委員裏面，只有貧僱農，沒有中農參加。許多重要問題例如定成份、分果實、分配負擔等的決定，不讓中農參加，那就使中農感覺自

己的命運完全操縱在貧僱農手裏，表示非常不安。

再則在負擔上不照顧中農，特別加重中農負擔。有些地方發現了分派公糧時只由貧僱農小組商量決定，因為土改後地主富農無力負擔，就把公糧負擔都派在中農的頭上，甚至送公糧也多派在中農頭上。這樣做法，也是必然要引起中農反對的。

此外，在分配果實時，有完全不分給中農的。因此使中農感覺鬥爭時候要他們參加，費了很多工夫，而在分果實時就無中農的份，甚至連開分配果實的會，也不讓中農參加。

上面這些侵犯中農利益，不照顧中農，排斥中農的傾向是非常危險的，是一種反馬列主義的極端的左傾冒險主義傾向。應該引起全黨來注意，還須堅決糾正這種錯誤傾向，不然就會使自己陷於孤立，使革命趨於失敗。

貧僱農與中農之間存着一些分歧，但這是可以解決的。中農在舊社會中一般是受剝削和壓迫的。他們在反對帝國主義、打倒蔣××、消滅封建制度、要求政治民主等問題上，具備一切條件，與貧僱農一道，在共產黨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他們之中的分歧，主要就在於貧僱農不滿意中農在鬥爭地主富農時表示不夠堅決，有時動搖猶豫。中農的這種軟弱性確是存在的，但只要實行毛主席指示的領導原則，即堅決領導中農向封建階級作鬥爭並取得勝利，同時不損害中農利益和

給中農以政治教育，那就可以領導中農一致鬥爭的。次在平分土地時，富裕中農可能不願分出其一部份土地浮財。平均土地是消滅封建制度的最徹底最好的辦法，在平分土地中，中農的絕大部份是不分進也不分出，只有少數富裕中農要拿出一點土地（其浮財則一點也不能動），下中農還可分進一些土地，中農在新政權下得到許多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利益，故中農一般是贊成平分土地的。但在實行平分土地時，必須和中農商量取得其同意，如果要動富裕中農的一部份土地，而他們自己表示反對時，那就應當向他們讓步，不動他們的土地。在分配果實時，應向貧僱農說明：拿出一部份分給中農，以照顧團結。總之，要在各種問題上注意團結全體中農，要曉得團結農村中百分之九十的人口，是我們消滅封建和取得戰爭勝利的條件。無論如何，只應該把打擊面放在真正的封建剝削階級範圍以內，絕對不許可超出這個範圍。在人民解放軍所到的原先是國民黨統治的地方，打擊方面還縮小些。在那裏，首先只打擊大地主、豪紳、惡霸、地主、武裝、保甲制度、特務份子，依照戰爭勝利與根據地鞏固的情況，依照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逐步地發展到全部消滅封建制度。

要團結全體中農，首先要做到不侵犯中農利益，不要定錯中農的成份。已經定錯的，必須重訂。要向他們說明過去是因爲沒有學會分析階級弄錯了的。如果已經沒收了東西的要儘可能退

還。已經分用了的，則應在沒收地主果實中抽一部補償他們。若中農有多餘的糧食而貧僱農迫切需要者，可算做借糧。如果出於中農自願捐出一些糧食救濟災荒，那自然是好的。

其次，凡事一定要吸收中農參加。在農民代表會的代表中，農會委員中，要有中農參加，使中農確實享有政治上的權利。在貧僱農佔多數的地方，在農民代表及農會委員中，中農大約可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數，貧僱農佔三分之二。在中農佔絕大多數的老解放區（其中許多是由貧僱農上升的新中農），中農所佔的比例就應該增高。大約貧僱農佔三分之一，中農佔三分之二。各級政權中均應有中農參加。各種問題，如定成份，分配負擔，分配土地財物等，貧農（或貧農小組）可以先加討論。但最後必須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通過才能行。而且開會需要很好的尊重中農意見，中農的好的意見應當採納。如果中農有不正確的意見，應作耐心的說服，或給以適當批評，但批評甚至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必要的鬥爭，仍是爲着團結全體中農這個根本方針的。

再次，負擔必須做到公平合理，例如公糧負擔，支援朝錢以及其他種種人力、財力的動員等，絕對不能因爲地主富農不能負擔就通通加在中農身上去。這是中農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確的。貧僱農在負擔上適當照顧是必要的，但也不能與中農相差太遠，而且一切負擔的分配，最後應在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上討論通過。

只要成份不定錯，不侵犯中農利益，吸收中農參加工作，負擔又公平，平日對中農又能加以體貼，經常給以教育，那一定能把全體中農很好團結起來。這樣，就是合乎共產主義的原則。領導機關要經常注意，時時刻刻加以檢查，如發現有侵犯中農利益，排斥中農的傾向，就必須堅決加以糾正。這種糾正必須是公開的糾正，必須使一切都知，應當在報上發表。

三 對地主富農鬥爭的方法

在經濟上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是一場惡戰。地主階級在政治上被打倒以後，在經濟上儘量設法保存力量，時時刻刻企圖復辟。地主富農想盡辦法鑽到政府和黨裏面來，把自己女兒嫁給幹部，收買狗腿子和壞幹部、壞黨員。你說要組織貧農團及農會進行土改，他們也可以組織一些假貧農團假農會，實行假沒收、假分配，也開大會「鬥地主富農」，用這些辦法，達到保存土地財產的目的。所以，貫徹土地改革，是需要很細微的很藝術的領導，要真正把群眾發動起來才能把封建階級消滅。絕不能用簡單而性急的方法去進行。晉綏和陝甘寧兩區，想在今年春耕前把全部老區半老區的土改工作做好，這是不容易辦到的。若能在兩年甚至三

年內把整個區域的土改工作做得徹底，而且把黨和政府也改造好，建立起新的民主作風來，那就很好了。

消滅地主階級，消滅封建制度，主要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糧食、耕畜、農具等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部份的財產分給農民。而其中最基本的是分配土地。不要在搞地財中就誤很多時間，不要將沒收地主的浮財堆了很久不去分配，以致妨礙分配土地這一主要環節，如像現在有些地方做的那樣。本來交通發達商業發展的地方，地主把現款投資於工商業比之埋在地下爲有利。所以一九三三年時代江西等地搞土地革命，並沒有把搞地財看得很重要。在交通不便經濟比較落後的地方，地財可以要多些，若能用適當辦法不搞死人命能搞出地財來，即在幫助農民解決耕牛、農具、種籽困難上有很大好處。但不要鑽在搞地財裏面，而延擱了浮財與土地的分配，以致妨礙羣衆的生產。地財可以慢慢的去搞。同時也不能單靠搞地財來解決農民的困難。政府應舉行農貸，幫助農民解決地後的困難。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爲着解放對農村生產力的束縛，使農業經濟有大發展的機會，所以土地平分後要號召農民勤勞生產，改良農業技術，發展互助合作運動，求得農民自己生活上的改善，求得民主政府與人民解放軍有足够的公糧以利於戰勝反動派，並得日益增多的當作商品出賣的糧食及原料，使城市人民與工業獲得足够的農業產品。

現在許多地方鬥爭地主富農的方法是不適當的。對富農和地主用一樣的方法去鬥，甚至要打死一些人，對地主甚至富農一律用掃地出門的辦法等。打下地主的威風是必要的，但並不要每個地主富農用一樣的方法去鬥。首先對富農與地主的鬥爭應有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規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產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即徵收其多於一般中農的財產，並非全部沒收。把富農如同地主一樣去鬥，不但是混淆了上述區別，更重要的是可能引起中農的恐懼與動搖。因為中農是介乎富農與貧僱農之間的階層，在沒有其他更好發展的道路的時候。他們總想發展到富農地位。如果過火地打擊了富農，是可以引起中農懼怕的。因此，我們必須把地主與富農分別開來。

以後對富農只能採取徵收其多餘財產的辦法，不能沒收其全部財產、房屋，更不應用掃地出門的辦法去對付一般富農。搞富農地財也不能如搞地主地財一樣，因富農自己是參加勞動的，他的積蓄的一部份是自己勞動的果實。對地主鬥爭的方法也應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地主的惡霸與非惡霸。對大地主及惡霸鬥得嚴厲些。藉以警告其他地主，使其他地主懂得土改是大勢所趨，不能抗拒而拿出他的土地財產，或是用談判方式使他們將土地財產交出來。拿出土地財產來的就不一定要拿到大會上去鬥，只要他屈服，低了頭，服從了政府和土地法就可以。

我們對地主的階級剝削制度是採取消滅政策，但對地主個人則不是採取消滅政策。對一切地主除少數漢奸及內戰罪犯經法庭審判定罪者外，均應按土地法大綱分給不比農民多也不比農民少的土地財產，強迫他們勞動，改造他們。因為地主在參加勞動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我們不應當拋棄這批生產力。還因為如果我們不分給以必要的土地財產，他們就會去搶，去偷，去討飯，弄得社會不安，農民反受損失。即使是犯罪份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經法庭判決槍斃者，亦必須分給一份必要的土地財產，社會秩序才能安定。我們共產黨領導的革命所以優於一切歷史上的革命，就是因為只有我們才能採取最爲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書讀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個人得不到生活的滿足。我們這樣作，首先是使勞動人民得到滿足，其次也使地主份子得到生活出路。若地主保有工商業而足夠維持生活者，自然可以不分地給他。若工商業太小不足維持生活者，還須分給一部份土地。

對新式富農和舊式富農的處理，又應有所區別，有些貧苦農民，在過去民主政權下勞動生產上升爲新富農，在此平分土地時期，應照富裕中農待遇，其土地在平分時應取得本人同意，方能抽動其按照一般中農水平的多餘部份，如果本人不同意，則不應抽動。因爲這種新式富農的生產

是在民主政府帮助下發展起來的，若現在又打擊這種富農，就會引起中農動搖，這種富農的存在對我們並無害處。而且在將來一個時期內還會發展的。過去我們鼓勵這類富農，例如吳滿有那樣的人們，發展其生產。對於穩定中農，刺激中農的生產熱情，起了很大的作用，我們今後政策，還是應當如此。

四 對工商業政策

對工商業不要採取冒險政策。各地已發生有破壞工商業的現象。例如陝北神木地區的高家堡當被我軍收復時，連小商販也沒收了。這是一種自殺政策。中國土地法大綱上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一般工商業是應當受到保護的，就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也不應當沒收，同樣是應當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不要以為這些工商業是地主富農所投資而加以歧視，這是不對的，而應當看到這些工商業的存在，有益于今天的社會經濟。黨的政策是僅僅沒收官僚資本與真正大惡霸反革命份子的工商業歸國家或人民所有，並且確定這些應當沒收的工商業，凡是為國家經濟所需要者，必須使之能够繼續營業，不得停閉，更不得破壞和任意

分散。這些政策不但適用於原有解放區，也適用於將來解放的新區域。你們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須嚴格遵守這種政策，絕對不能重複如像高家堡一類的錯誤。那麼地主在過去減租減息時期將土地變賣而投資工商業者，現在是否可以沒收呢？不可以的。我們過去和現在都是保護和鼓勵這些工商業，因為這樣對於繁榮中國的經濟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鬥地主地財時，必須規定不許地主破壞已有的工商業，否則要受處罰。

毛主席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之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於國民經濟的部份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我們要把毛主席這篇道理，向工人農民和士兵羣衆解釋清楚，使他們懂得爲何要有工商業，教育一切勞動人民懂得局部暫時的利益，要服從整個的長遠的利益。譬如地主開座煤窖，農民從目前局部利益出發，是可以舉手擁護沒收分配的，因爲將煤窖的工具和物資大家分到一伙可以暫時解決自己的問題。如果我們批准這樣做，形式上看來是走羣衆路線，實質上是犯了尾巴主義的錯誤。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說服農民懂得煤窖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會把煤窖弄垮，結果自己也會無煤燒。這就妨礙了解放區的經濟發展。

我們說解放區經濟要獨立自主，我們不能作殖民地的殖民地。只有經濟上不依靠別人，軍事上政治上才有力量。我們要經濟上能獨立自主，就要使公營的、私營的、人民合作經營的手工業、工業、以及農村的農業都有一個發展，生產人民與軍隊大量的必需品和糧食；使我們對外貿易能保持平衡，以至超出，不去買蔣區的貨物和美國貨。

有了工業農業生產品，就需要有商業，例如公私商店、消費合作社等作爲橋樑，使生產者能賣出他們所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經過這樣的流轉，才能使工業農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的再生產。現在解放區內政府的貿易公司還沒有力量普設商店（現在許多機關部隊所設的公營商店，往往爲着解決本單位困難，沒有負起應有的任務，甚至有違反政策的現象發生）。合作社也發展得不普遍而且往往辦得不好。因此，私營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當然有剝削；商人的商業行爲本身不生產任何價值，他們或者是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是直接對生產者消費者實行剝削。有時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爲害更大。但問題不是要去破壞商業，而是要去領導商業。要能掌握整個商業的發展，要商人爲我們所用，而不要我們爲商人所用。這種政策對於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對於正當商人也是有利的。至於小商小販，大部份是貧苦的，他們的生活只相當於貧農中農或富裕中農。更不應該去打擊他們，如在陝北高家堡所發生的破壞商業的情形，是絕

對錯誤的。那裏商業搞垮了，老百姓買賣東西將要到榆林神木或鎮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們對工商業，應採保護和領導的政策，絕對不能破壞，破壞是一種自殺政策。對工商業必須收稅，且必須訂出恰當的稅率，不要收得太重。這種稅率，以不致影響他們的經營與發展為原則。否則，就會犯錯誤。

五 知識份子和開明紳士問題

知識份子中，有許多是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我們應採取什麼政策呢？

我們對於學生、教員、教授和一般知識份子，必須避免採取任何冒險政策。對於知識份子如何看法？教授、教員、科學家、工程師、藝術家等，他們大多是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出身，可是他們自己幹的事業，是一種腦力勞動。對於這些腦力勞動者，民主政權應採取保護他們的政策，並且應當儘量爭取他們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這些知識份子，自由職業者是有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一般都靠自己的知識和技能謀生活。在國民黨統治之下，他們中的絕大多數是過着經濟上很困難，政治上很不自由的生活，其中還有不

少的失業者。至於在科學上創造发明的機會，更是少極了。他們中也有極小部份人，是堅決跟反動派跑的，但是極大部份人看到了蔣介石和美帝國主義的種種腐敗反動，而對國民黨統治和美帝國主義侵略表示不滿，對於日益發展的革命運動抱着某種程度的同情，或持中立的態度。這些人是不可能爭取的，如果我們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好好引導他們，給他適當的教育和改造，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是可以爲着新民主主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服務的。至於學生，從國民黨城市近幾年的學生運動及我們整頓三風審查幹部的經驗來看，絕大部份學生是不滿蔣介石反動獨裁統治，要求民主的。去年一年三次大的學生運動，是我們正在農村中實行土改的時期爆發的。許多傾向革命的學生，包括若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學生，他們並不反對改革土地制度，積極地爲民主而鬥爭，因爲他們逐漸認識到土地改革是他們所要求的民主的一個基本部份。其他的許多學生，因爲看到了革命發展，天下將是共產黨領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全國建立的這種大勢，也可能接受進步思想，逐漸轉到民主方面來，而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的統治。在廣大的學生羣衆中，反革命特務份子是有。但他們只是絕對少數之學校中的三青團員，也並不是個個都堅決反對革命。其中只有一部份，或者只是一個極小的部份，是不可救藥的反動份子。因此我們對學校知識份子應該分別幫助他們進步，領導他們參加革命鬥爭，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解放區內已有

一萬萬六千萬人口，還在繼續發展。三五年內，革命就要在全國勝利了。我們要建設一個新民主主義國家，就必須要有知識。例如建立一個醫院，要設內科，外科，婦科，小兒科，牙科等，就要有許多醫生，醫助，護士。這些人才，要經多年學習和實際工作鍛鍊，才能培養出來。例如要修一條鐵路，必須有工程師和其他的技術專門家，還要有大批段長、站長等。又如被戰爭破壞了的鐵路，將來要迅速建設，還要建設新的鐵路（現在在解放區後方就已經在建設），靠我們軍隊的工兵連當然是修築不起來的。又如土地改革後要提高農業生產力，我們就要有許多農業專家，來改良種籽、肥料、工具和水利。我們辦兵工廠製造槍炮子彈，就需要許多工程師、專門家。開商店，搞貿易，需要很多會計。辦學校，要教員。這一大批技師、專門家、科學家、教員等等，都不是一天可以培養出來的，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養，多年才能畢業。我國目前還沒有如此多的有知識的專家，我們必須放手爭取和使用中國原有知識份子專門家來替人民辦事。我們要使這批知識份子，教育和改造他們，糾正他們許多人輕視人民脫離羣衆的邪氣。他們的大多數是有建設熱情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偉大建設事業中，其中的大多數一定是會進步的。

現在農村中還有許多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知識份子沒事做，我們也要想辦法來爭取和改造他們。只要他們表示願意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特別是土地法，不反對共產黨的政策，願爲人民服

務，不進行破壞活動，如有違法行為甘受政府法律制裁，我們就可以讓他們出來工作。可辦各種訓練班，訓練技術和政治，慢慢改造他們，然後分配他們以適當工作。但不要一下用在緊要的崗位上，而且要經常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有些壞份子的破壞。經過長期考驗過的，才可放在重要工作崗位上。

我們要防止因為消滅封建制度而排斥一切與封建制度有關的知識份子，這對人民的事業，是有害的。同時，更要注意培養工農出身的知識份子，要使翻身的工人農民得到知識，並將他們中的優秀份子或他們的子弟培養成知識份子，培養他們負擔建設任務。如果只能利用舊的，而不着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份子，那就會要犯錯誤。

在抗日時期，減租減息，實行三三制，有一批開明紳士，例如李鼎銘等，參加了政府和參議會，這是完全正確與必要的。對全國起了很好的作用。懷疑這種成功，是錯誤的。現在打倒蔣××，實行土改，是否這些開明人士就不要了呢？不應該。他們過去同我們一道打日本，現在又和我們一道打蔣××，他們和我們共過患難，對這些人要採取尊重態度。地是要分的，但不要亂鬥。他們有錯誤可以給以批評，不要去打。只有那種錯拉了進來，惡跡很多，真是為人民所痛恨的惡霸份子，才應交給人民法庭當作惡霸去處理。過去有功績現在又贊成土改贊成打倒蔣××的，還

可以繼續辦事。李鼎銘死了，如果未死的話，還是可以繼續工作。你們假如出到大關中，消滅了胡宗南，成立民主政府，就應當請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加。杜斌丞是民主同盟的人，是一個民主份子，他被胡宗南殺死了，但是類如杜斌丞這樣的人還是有的。有這樣的人參加民主政府，使民主政府成爲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表人物聯合組成的政府，而不是共產黨一黨包辦的政府，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有益處的。

六 打人殺人問題

共產黨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與對犯罪者採用肉刑的。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封建主對待農奴，軍閥對待士兵，才是亂打亂殺與使用肉刑的。一百多年以前歐美資產階級舉行革命的時候，他們就提出保障人權、廢除肉刑的口號。資產階級尚且提出這種口號，我們是共產主義者，是新民主主義者，我們領導的革命比資產階級領導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們當然應當反對亂打亂殺，反對肉刑。爲什麼把打人殺人的問題當作嚴重的問題提出來呢？就是因爲在土改運動中，發生有不少打人和逼死人的事，由於黨內不純，地主富農投機份子和流氓份

子利用機會搗亂，就造成了亂打人，打死人，逼死人的現象。有些罪不該死的人，被打死殺死了。這值得引起我們的嚴重注意。

我們反對亂殺人，並不是說一個人也不能殺。那些真正罪大惡極的大反革命份子，大惡霸份子，國人皆曰可殺的這類份子，經過人民法庭判處死刑，並經過一定政府機關（縣級或分區一級或更高的政府所組織的委員會）批准，執行槍決，並公佈其罪狀（殺人必須公佈罪狀，不得秘密殺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隨便加人罪名而去處人以死罪。須知多殺人是不能解決任何問題的，我們的任務是解決問題，解決如何消滅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將中國建設成爲獨立的強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樣的問題，除了在戰爭中在火線上必不可免地要殺死許多敵人以外，多殺了人，錯殺了人，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可能推延問題的解決，甚至可能引導到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這是因爲多殺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羣衆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對。因此那種主張多殺人亂殺人的意見是完全錯誤的，是直接違反馬列主義的原則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的，必須給以毫不容情的反對。地主富農在中國農村中佔人口約百分之十，全體人數約在三千萬以上，他們在封建半封建的中國舊社會中，是完全依靠或大部份依靠封建剝削過生活。當着這種封建剝削制度徹底廢除之後，分給他們以如同農民一樣的土地和

財產，使其依靠自己勞動來生活，那他們就可以逐漸被改造爲替社會創造財富的對社會有利益的力量。如果任意殺害許多並不是堅決破壞戰爭和土地改革的地主富農，這不僅會失去羣衆同情，孤立自己，而且還損失了國家的勞動力，使社會上要少生產一部份財富。如果被殺害者的家屬因爲缺乏勞動力不能生活時，還要增加社會上的負擔。

打人，我們也是要反對的。在羣衆運動中，出於羣衆的真正義憤，而去打了一下壓迫他們爲他們所極端痛恨的人，共產黨人不應當禁止和攔阻，而應當對於羣衆的義憤表示同情，否則我們就會脫離羣衆。但是共產黨人，民主政府的工作人員，在通常的情形之下，不應當組織打人。我們必須在適當時機向衆羣說明，應有遠見的去改造已經繳獲投降了的地主和舊式富農，我們是把地主當作一個階級來消滅，並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對於繳出了土地財產的地主，應當要他們勞動，把地主和舊式富農當作國家的勞動力看待。同時，強迫他們在勞動中去改造自己。只靠把他們改造成爲勞動者，那才算是把封建階級的遺跡也消滅了，才是我們工作最大的成功。

農村中犯錯誤的幹部和黨員由羣衆參加黨的會議加以審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在審查時，有時也有挨打的事。我們的地方工作幹部中很多是艱苦奮鬥，爲人民所忠誠擁護的，因此能够領導人民，堅持長期的抗日戰爭和自衛戰爭，進行各種經濟的政治的民主改革。但其中也有不少人

作了許多對不起羣衆的事。他們在作這些事時，有些是爲急於完成上級給他的任務，但是方法不好而發生的，例如借糧草，派担架，時間很緊，又沒有學會民主作風，他們就用強迫命令的方法，打罵了羣衆，得罪了羣衆。這樣的事不能完全由下面地方工作幹部負責，上面領導機關交給任務太多，時間規定的太急，平時對民主作風的教育太少，也有責任。例如多分果實，假公濟私，貪污腐化，橫行霸道等，那是完全違背領導機關歷次指示的，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的。上級如果也有責任，就是沒有立即發覺、制止、處分、或根本撤消其工作。但這些區別，羣衆並不容易常常分得清楚。在羣衆審查大會上，過去被打過被欺壓過的羣衆，很容易走到用打的方法作爲報復的情形。因此，我們要向羣衆解釋清楚，或者在開審查大會之前，就先向積極份子說明白，對被審查的幹部，准許羣衆放肆批評指責，但不准動手打人。同時，也向被審查的幹部說明，要向羣衆好好承認錯誤，並保證以後不許報復，違者由政府用法律制裁。在審查會上，要准許被審查者有充分說理之權。不准說理是不民主的。無論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在任何審查黨員或幹部的會議上，被審查者都有申述理由的權利，這種民主作風決不可少。

除此以外，還要允許羣衆對被審幹部有直接撤職或建議撤職之權。對其中最壞的有犯法行爲的幹部，羣衆有權在人民法庭控告。我們說服羣衆不能打人，但如不給羣衆這些權利，他們就不

敢批評了。總之，在審查幹部黨員和鬥爭個別羣衆中的壞份子時，應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了羣衆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申訴的機會，這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